

編輯者 高陽 陶彙曾
校訂者 王油廬

新撰初級中學
教科書

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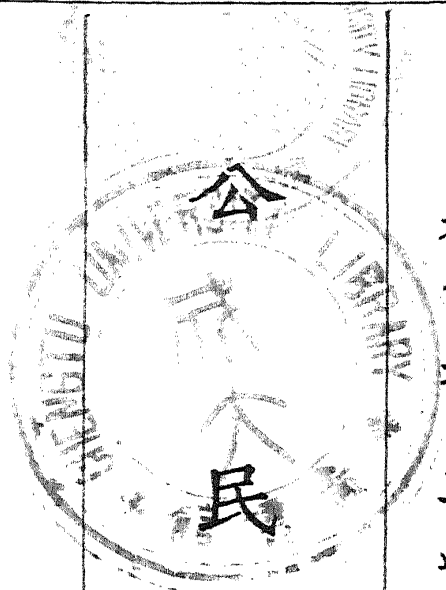
第一冊
道德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撰

初級中學教科書

編輯者 高 陽
校訂者 陶 彙 曾
王 岫 廬



第一冊
道德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撰初
級中學

公民教科書編輯大意

本館依新學制公民科課程綱要，編有新學制初中公民教科書。茲更以文言編成本書。所取教材，一以公民科課程綱要爲準。而用分篇之方法，於道德法制經濟，各爲系統之敘述，三篇分量相當，適足供初級中學三學年分授之用。編輯之際，更注意左列數端：

(一) 本書分公民道德，公民法制，公民經濟三篇，各爲一冊。舉凡公民道德之修養，政治權利之運用，經濟財政之常識，莫不扼要說明。

(二) 本書注重實用，凡公民日常生活所必要之知識，務使初中學生一一體會，不致有難於了解之虞。

(三) 本書雖用文言，而語簡詞明，極合初中學生之程度。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道德目錄

第一章

總論

..... 一

第一節

公民道德之意義

..... 一

第二節

公民道德之修養

..... 九

第三節

公民道德與實踐

..... 一二

第二章

個人道德

..... 一五

第一節

總論

..... 一五

第二節

健康之法則

..... 一八

第三節

遊戲之法則

..... 一九

第四節

自制

..... 二一

第五節

自助

..... 二二

第六節

自信

..... 二四

第七節	服從	二六
第八節	誠信	二八
第九節	協動	三〇
第十節	親切	三一
第十一節	忠實	三四
第二章	家庭道德	三七
第一節	總論	三七
第二節	公民道德與家庭	三九
第三節	父母子女	四三
第四節	兄弟姊妹	四九
第五節	夫婦	五一
第四章	職業道德	五六

第一節	總論·····	五六
第二節	職業之選擇·····	五八
第三節	職業之道德·····	六二
第五章	社會道德·····	六七
第一節	總論·····	六七
第二節	公平正直·····	七一
第三節	博愛同情·····	七四
第四節	禮讓·····	七六
第五節	犧牲·····	七八
第六節	公德心·····	七九
第七節	公益心·····	七九
第八節	責任心·····	八一

第九節 組織力·····	八二
--------------	----

第六章 國家道德·····	八四
---------------	----

第一節 總論·····	八四
-------------	----

第二節 愛國·····	八八
-------------	----

第三節 服從法律·····	九〇
---------------	----

第四節 慎重選舉·····	九二
---------------	----

第五節 尊重輿論·····	九四
---------------	----

第六節 履行義務·····	九七
---------------	----

第七章 國際道德·····	九八
---------------	----

等一節 總論·····	九八
-------------	----

第二節 國家交際·····	一〇三
---------------	-----

第三節 國民交際·····	一〇五
---------------	-----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道德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民道德之意義

第一款 公民之意義

世界各國之政治潮流，莫不由專制趨於共和，君主改爲民主。人民之在今日，權利較昔時爲廣，責任亦較昔時爲重。故當自覺其爲組織國家社會之一員，而不能以獨善其身爲務。我國共和政治，實以此自覺爲基。公民道德者，使吾人有公民之自覺者也。

何謂公民？公民有廣狹之二義：

(一)狹義所謂公民者，達一定之年齡，具相當之資格，而得以行使公權者也。如選舉市鄉自治會會員與省縣議會議員，須年滿二十歲，且須有三百元以

上之財產，或小學校以上卒業者。至於被選，則須年滿二十五歲，及五百元以上之財產，或中學校以上卒業焉。此法令上所謂公民也。

(二)廣義所謂公民者，民主共和國國民之謂也。人民既生存於社會國家之中，自當有共同生活所必需之道德，故公民道德，無論何人，皆當注重。惟是專制政治之下，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人民於社會國家，不能充實其協同自治之精神，以盡公民之職，而惟爲政者是聽。是從。至於共和政治，以人民爲國家主權之所在，政治組織之根基，自一身至於社會國家，在在要求其努力焉。故惟民主共和國，有真實之公民，亦惟民主共和國之國民，尤當以善良之公民自期也。

第二款 公民道德之意義

(一)道德之意義

道德者，人類共同生活所生之現象也。人之生也，幼而爲子弟，長而爲父兄，居而爲庶民，仕而爲官吏，或置身學校焉，或從事職業焉，自呱呱墮地之時，已不

能離社會而索居，遺他人而獨活。由是而人類彼此之間，種種關係生矣。人於此種種關係之中，因所居地位，而有其所當爲，與其所不當爲。爲其所當爲，而避其所不當爲，然後可以利羣而自立焉。定當爲與不當爲之準則，卽道德之所有事也。

（二）公民的道德

大學有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故格物所以致知，致知所以正心，誠意而修身，此個人道德也。修身所以齊家，此家庭道德也。齊家所以治國平天下，此國家道德也。由是以言，公民的道德者，始於正心修身之個人道德，而進於社會國家之公共道德者也。故公民的道德，最注重者，厥有二端。

（甲）自治——自治卽自律，人自律其一己之行動之謂也。自律而不待他

人之督責，爲公民道德之所尙。時至今日，公民之任務極多，在在需自治之精神，而後可以盡責。試舉顯著之事例以言之：

(1) 自治生活與地方制度之關係，其一也。吾人居市與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含哺而食，鼓腹而嬉」，斯亦可以爲善矣。然市鄉之學校、道路、園林、圖書、醫院、工廠，諸待建設，以利民生。故市鄉自治會會員與市長鄉長，非有善良有爲者任之，不足以起衰振廢。故對於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不可放棄，而應澄清。且自治事務，端緒繁多，非少數之職員所能興辦。故對於自治事務，又不可坐視，而應協力。此公民自治生活之最小範圍也。

(2) 自治生活與國家組織之關係，其二也。國家之於國民，猶身體之於細胞。機能健則身體之發育可期，國民之於國家亦若是而已。今夫官吏之任命，由於總統；總統之選舉，由於國會；國會之組織，由於議員；議員之選舉，由於投票。故公民於投票，不可輕忽放棄，必須慎重將事，以期登用賢能。此自治生活之最要

部分也。

(3) 自治生活與人類和平之關係，其三也。人類生活之形式爲社會國家。社會團體與國家組織，自內部言之，各有共同之目的，共同之利害，共同之習慣，共同之感情。故各爲世界人類之生活體。然自人類全體觀之，則各團體各組織之目的利害習慣感情，實爲各團體各組織所特有。苟分道而背馳，則爭端由是起。若各生活體努力自治，使其所特有之目的利害習慣感情，皆向世界大同而進展，則人類和平於是乎可期。自治生活之最高目的，卽在是焉。

(乙) 協同——協同，對孤獨而言。吾人處事，惟自身之利害是計，而不及他人，是爲孤獨。若事事顧慮他人利害，且與他人合作，是爲協同。今吾人於社會國家，既爲互相團結之一員，卽不可不相助相扶，以計全體之利益。此協同之本義也。亦以三例言之。

(1) 對於家庭之協同，其一也。家庭爲協同生活團體，自我初生，卽依賴以

生存。父母之慈愛，兄弟之扶持，皆家族協同之徵，亦卽一己生存所繫。故吾人於家庭生活，未有不自觉私利以圖其發達繁榮者。苟有益於其發達與繁榮，雖犧牲一己不恤也。是爲協同之德。

(2) 對於社會之協同，其二也。社會事業如公司，如公會，如學校，如圖書館，種種組織，皆非單獨之個人所能成。故社會之進化，實協同之精神使然也。更以顯明之例言之，今有患傳染病者，以病體行於市，傳播病毒，貽害於他人；苟市民有協同之精神，則慮及一般之利害，不待政府之設施，自進而爲措置，立傳染病院以收容病者矣。

(3) 對於國家之協同，其三也。我國行民主政治，選舉與其他要政，取決於公民，故公民應以協同之精神，爲多數人民謀利益；不以賄賂親戚之私，受少數人之驅策焉。更以淺明之例言之。我國實業所以不能振興者，以商人各私其一己之利益故；往年抵制外貨，提倡中國之草帽編，而製帽商人，頓增其價以居奇，

且不能極力改良製造焉；不旋踵而外貨復入矣。苟能顧慮公益，爲精良之製造，則外貨輸入，不待抵制而自少。協同之德，其效如斯。

第三款 善良公民之意義

民主國之國民應以善良之公民自期。善良公民維何？因各國民情與政制之不同而有異。

（一）我國自秦漢以來，歷代帝王所期於國民者，爲「孝弟力田」。然孔子所以訓示吾人，則不徒孝弟力田而已。禮記有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此我國公民之理想也。

（二）歐洲近世，期國家組織之鞏固，所認爲善良之公民者，對內有愛國心，對外有敵愾心者也。故公民之職責，在發揚本國而抑制他邦，甚或破壞覆滅之。

不恤焉。德意志以軍國主義著於世者在此。惟德國自普法戰爭以後，團結民心，一志同仇。愛國心尙矣。惟是敵愾心過盛，竟促成歐洲大戰。大戰以後，公民之觀念變遷。各國國民對於外國同仇之心，漸形薄弱；莫不主張人道，以祈世界人類之和平焉。

由是觀之，現代善良公民之觀念可知矣。蓋國家組織非鞏固無以圖存。人類和平非協同無以實現。我國公民之活動，亦必以此爲期。故善良公民之定義如左：

善良公民者，充分爲公民活動之人也。

更詳言之（註）

善良公民，卽忠實義勇，盡力於社會國家，而不顧其身之國民也。公民爲公共團體之一員，應有其固有之職業，且以一己之才能知識與技術，發揮其職業

（註）德國客爾沁希納氏所著政治經濟之國家組織一書所舉定義

的價值，期貢獻於社會國家焉。

第二節 公民道德之修養

(一) 品性之修養

涵養品性，爲善良公民進德之基。公民的品性維何？先述其定義，次及其說明。公民的品性之定義如左：

公民的品性者，具公民之知識德性，且有實踐之誠意之品性也。

品性者何，行爲之習慣也。同一行爲，反復爲之，斯成習慣；習慣既成，則遇有同一之環境，卽有爲同一行爲之傾向；是爲品性。譬如青年居家，以父母之姑息，兄弟之退讓，養成驕傲之習；則入校後對於學友，亦必多驕傲之行爲。反之，在家能自退讓者，在校亦必謙和。由是言之，品性爲過去行爲之結果，爲將來行爲之源泉。品性善則將來之行爲亦趨於善，品性惡則將來之行爲亦趨於惡。公民人格之價值，由此定焉。

(一)兒童期之品性——兒童時代，自覺尙未完成，習慣尙未確定。故其動作不由於品性，而多出自本能。是以兒童期之修養，在擇善良之環境，使潛移於不知不覺之中。

(二)青年期之品性——青年時代，意識之統一雖未完全，習慣之傾向已漸有力。惟其品性未定，易激於感情。大學所謂「血氣未定」，卽指此期。此期之修養，在善良之誘導。孔子自謂「十五而志於學」，則能自導於善者也。

(三)成年後之品性——成年以後，品性漸趨固定。孔子所謂「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則漸趨固定之徵也。故品性之陶冶，惟青年時代爲最要。品性既定，則陶冶無能爲役矣。陶冶維何？努力爲善良之行爲，以養成善良之習慣是也。例如自治之德，自一身之衣食住始。卽習於勤勞，以整飭衣食住，而不賴他人之扶助。行之既久，勤勞自治之習慣成矣。等而上之，至於公益事業與國家政務，亦莫不自動爲之。則公民品性於以養成。故公民品性之陶冶，固存乎善良之師資，

亦有賴自身之努力也。

（二）判斷力之修養

善惡之判斷，本乎良心。然吾人於實際行爲，恆茫然不知所擇者，判斷力未能修養故也。判斷有左列之二種：

（一）限定的判斷——即於實際情形，定何種行爲乃我所應爲之謂也。例如孝事父母，公民道德之所尚也；而養體養志，應爲何種之行爲？則爲限定的判斷所有事。

（二）反省的判斷——即實際爲某行爲之時，定該行爲是否合於道德之謂也。例如救災恤貧，公民道德之所尚也；今我贈一金於乞丐，在道德上果有如何之價值？此反省的判斷所有事也。吾人既以限定的判斷作用，定一己應爲之行爲，復以反省的判斷作用，定具體行爲之價值，則立身行事，可以爲善良之公民矣。

判斷應就行爲之全體爲之，既不可偏重動機，亦不可專論結果。

(1) 動機者，所以爲某行爲之原因也。例如飲水所以止渴，止渴即飲水之目的。所以飲水者，爲止渴也。故止渴之目的，爲飲水行爲之動機。

(2) 結果起於動作，動作由於動機。蓋動機既起，即選擇一定之動作以達成之；選擇之後，加以決定，而見諸動作；結果斯生矣。例如欲飲以止渴（動機），有茶有酒於茲，決定飲茶而去酒（選擇與決定），遂舉杯及口而飲之（動作），渴乃止矣（結果）。故結果者，動機之實現也。動機者，結果之預料也。動機與結果爲行爲價值之所存；故二者皆善，則行爲亦善；二者皆惡，則行爲亦惡。動機善而結果不副所期，未可謂爲盡善；結果善而動機出於惡意，亦無何等之價值焉。

第三節 公民道德與實踐

(一) 立志

判斷既明，更須立志以行之。「蓋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

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爲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念此可以立志矣。」（註一）故公民知公民道德之所在，卽謹守之，非此則斷不爲焉，可以爲善良公民矣。立志之效，厥有三端：（註二）

（一）立志然後自拔於流俗也。蓋常以偉大人物自期，不屑屑與流俗爲伍；其所以自待者既高，其所以自責者愈不容緩；日自鞭策，則無不底於成者矣。

（二）立志然後他事不相奪也。昔賢謂志有所專，則雜念自息。又謂好仁者無以尙之。試以愛國言之，真愛國者，志嚮一定，則雖外界之環境變遷，亦無他種行爲可以易我之愛國者矣。

（三）立志然後進學無間斷也。人之大患莫甚無恆。一念之明，浩然與聖賢

（註一）王陽明之言

（註二）此三端本梁任公德育鑑立志章

同位。不移時而墮於流俗，墮於禽獸。惟恃志以帥之，然後有恆。以此爲學，學亦進矣。

（二）力行

立志而後可以力行。人孰不知善之爲善，然而內不能涵養其協同自治之精神，外不能獻身於社會國家之利益者，仍踵相接，則不能力行之過也。力行之要，厥有二端：

（一）不知，不足以利行也。昔人有言：「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欲，忌盈惡滿，矜窮恤貧，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註）故公民之於道德，非徒知之而

已，將所以利於行也。

(2) 不行，不足以爲知也。昔賢有言：「真知卽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
(註) 如愛國，日倡愛國之論，而不爲愛國之行。見私利焉，則爲行賄賂者投票舉爲議員。見私利焉，則自行賄賂以謀官職。乃至於國民運動，受官吏之嗾使而阻礙之。於正當輿論，受私黨之指示而毀謗之。猶日以愛國倡。是豈真知愛國者乎？且善惡本乎良心者也。心知其惡，必不恬然爲之。所以爲之者，不能深知其惡也。今如人人愛國，國可以致強，國強則不見侮於外人，我亦與有榮焉。否則生命財產不能保。審知人不愛國之爲惡，而害且及於身，必不至於不愛國矣。故曰真知卽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

第二章 個人道德

第一節 總論

(註) 王陽明之言

（一）個人道德之重要

公民道德始於正心修身之個人道德，進於社會國家之公共道德，既如前述矣。然善良公民雖致力者多端，而個人道德實爲其基礎。蓋個人於社會國家，猶磚木之於築室。磚木不善，則室之建築不堅。社會國家之視個人亦若是。故欲社會國家之進步，必先求個人道德之養成。

（二）個人道德之基礎

道德之基礎在人格之實現。何謂人格？人所以異於物者是也。人於萬類之中，自覺其異於物；物者供人役使者也，而人不役使於物。故萬類之中，惟人有絕對之價值，絕對價值即存乎其人格焉。人格之實現，應備有左列之二端：

（1）理想之樹立——理想者，超越習慣之最高模範也。人類自家庭以至於社會國家，無時不受習慣之薰陶。父母之品性行爲如是，我不自覺而模倣之。師友之品性行爲如是，我亦不自覺而模倣之。苟始終如此，則人稱善者我亦善。

之，未知真善之所在也。人稱惡者我亦惡之，未知真惡之所在也。是非善惡，皆盲從他人，則個人之人格即無由實現。故吾人立身行事，必樹立一最高模範焉，以此判斷習慣之是非，爲之選擇，爲之取捨，而後優美之人格實現矣。吾人於蟻於蜂未嘗不歎其分工合作之組織也。顧蜂羣蟻羣惟支配於其本能，至於人羣，則常標優美之理想於前，行動與組織皆取決焉；理想進步，而社會國家之進步隨之矣。故理想之樹立，爲人格實現之始基。

(2) 意志之自由——實現自我之人格，又須養成意志之自由。西人所謂自由，純爲道德觀念。故西人有言：「與我以自由，否則畀我以死。」以道德言，自由較諸生命尤尊重焉。蓋無自由意志之人，如瘋癲及小兒，其行爲無道德上之價值，以其不能判斷善惡也。意志自由，則遵循道德上之法則，不待他人之命令，而一任自我之指揮。社會之習慣，羣衆之輿論，決不冒昧服從。必認其習慣爲是，其輿論爲正，而後從之。能如是，則個人人格充分實現矣。

第二節 健康之法則

公民於家庭社會國家，以至於世界人類，皆負有應盡之責任。非有健全之體質，無以為充分活動之資。體質衰弱，則精神疲弊；進取有為之概，因而消盡。故欲完成公民活動者，不可不注意健康之保持。

(一) 身體心志俱應清潔也。潔身之道，如盥沐勤施，衣被勤更，洒掃庭園，拂拭戶牖，疏通溝洫以排污水，多植樹木以新空氣，驅除蠅蚋病鼠以防疾疫之傳染，皆宜注意者也。清心之道，如開闊心胸以減憂憤，高尚理想以避卑污是也。清心而後有美滿愉快之生活，清心而後有進取有為之氣概。故青年應屏除憂憤不滿之念，養成樂觀事物之習，然後能強健身心。

(二) 善良習慣應行努力也。起居有時，飲食有節，善良之習慣也。飲酒嗜煙，晏起多食，惡劣之習慣也。惡劣習慣有害衛生，善良習慣有益身體。青年當勉擇善者以行之，行之既久，自成習慣矣。

(三)眠食運動應行注意也。睡眠所以恢復精神，每日必有八小時，過長則惰，過短則勞。此八小時又須在一定之時間，而後起居有節。飲食亦宜注意，始不傷身。然注重飲食，非甘旨之謂也。雖非甘旨，而能滋養則善矣。日饜甘旨而無節制，適足以傷身耳。運動一事，爲我國青年所不重。然運動能發達身體，保持健康，不可不努力從事也。惟亦須節制，使不過度，過度則傷身矣。

何謂青年？人生之青春期也。節制身心，則年事雖長，而進取有爲之氣概益強。雖四五十，謂之爲青春期可也。若身心衰弱，則增進社會國家幸福之大業，無望成功。雖尙係青年，謂其非青春期可也。健康之法則，所以延長青春期，俾完成有益於社會國家之事業者也。

第三節 遊戲之法則

正當之遊戲，非獨有益於身體之健康，且可養成公共之德性。蓋遊戲（運動）非決個人之勝負，乃決團體之勝負者也。甲組與乙組相角，屬於甲組者與

同組之人互相協助，捨身為甲組盡力焉。乙組亦然。故個人為團體之利益而活動，非為己身之名譽而活動也。此外尚有應守之法則三：

(一)服從評判。評判員之評判，為最後之命令，雙方均應服從。不服評判，即紊亂團體之規律，非善良公民所應為。英國學校之間，不因運動而起爭端者，以其服從評判也。其在英國，評判雖誤，亦必服從；縱評判員有過失，後此不再推選為評判員可也；苟居評判員之地位，所為命令，即應服從。英國公民之守法，實於此發其端。我國青年應致力焉。

(二)敗不怨勝，不矜。遊戲之目的，不在勝負。決勝負者，獎勵遊戲之方法而已。故負則努力練習，不餒其奮勇之心。勝亦不矜其功，自長其驕盈之氣。學校之中，每以怨矜起爭鬭，實非遊戲之本旨，善良公民應力戒也。

(三)與我競藝者敬之，不以其敗而相輕。若以一時偶勝而驕其敵，不獨失遊戲之旨，且養成驕慢之風。驕慢則徒啟敵方之嫌惡，而技藝亦無由進步焉。

第四節 自制

公民能自制，始能盡力於社會與國家。蓋私欲過多，則不暇及公共之幸福。感情過盛，則將失其意志之自由。所作所爲，必不得其正。意志爲物，平居固無以見堅強薄弱之分。必也，私利當前而不動心，感情勃發而不失度，始可爲意志堅強不屈之徵。是爲自制。自制之法則有三：

(一) 慎言語，其一也。念慮不正則言語不正，思想不密則言語不慎。古人謂「言爲心聲」，不可忽也。吾人之品性，爲人格價值所由定。品性不可識，識之於言行之中。故言語委瑣，人將視爲委瑣之小人。言語正直，人亦尊爲正直之君子。可不慎歟。

(二) 制感情，其二也。喜怒哀樂之發，不能自制，此大患也。昔者張良以敬老之心，爲黃石公納履，黃石公以爲孺子可教授，以兵法。句踐臥薪嘗膽，臣妾於吳，生聚教訓，卒以雪恥。夫代人納履，士之羞也；爲人臣妾，國之恥也。忍而受之，豈有

志者所應爲？惟以其有敬老之心，故納履不足以爲羞；有復仇之志，故臣妾不足以爲恥。由是言之，事有大於屈辱者，則無妨屈身以伸其志。若遇小挫折，輒憤懣填胸，好勇鬪狠，直匹夫而已。况橫逆之來，時或由於自致。人如相侮，必反省焉。故善良公民，不使人憤，亦不以憤怒移己心。

(三) 去妄圖，其三也。目的所在，一意期成之；不以妄冀私圖，妨礙初衷，始有成功之望。例如農夫，選種播莖，肥田去草，經春歷夏，惟日孜孜，而後有秋收之樂。彼野蠻人身體雖強，而不耐久爲一事，故野蠻人不善農耕。由是言之，日從事於同一事務，而歷久不渝，實養成忍耐力之方法也。顧所謂「數十年如一日」，非自制者不能。故畢生努力於所志，而不以妄念亂其心，成功可必矣。

第五節 自助

意志者何？助成自己之目的之力也。目的既定，能奮往不變以至於成者，惟意志力强爲能。故修養意志，始能自助。能自助，始能助人。自助之法則有三：

(一)耐難，其一也。困難，所以養成意志力者也。克復困難，而後見其意志之堅。美國之心理學者(註一)有言：「意志之修養，以困難爲必要，」善哉言也。故坐擁千金之子弟，無磨練砥礪之時，意志常弱；一旦入於社會，不知所以措手足矣。由是言之，貧乏，非不幸也。有以耐其苦，而自助之力愈強。古今中外之名人，出於貧苦者多矣，職此故也。更以切近者言之，在校之時，畏數學之難者，勉習數學而不息，其數學必進。苦記憶力之弱者，勉習史地而不息，記憶力必加。此自助之效也，而意志之修養存焉。社會國家之事，亦若此而已。

(二)善事，其二也。一己所爲之事務，必盡力以臻於成。苟簡忽略，或中輟於半途，是謂自欺。孔子嘗爲委吏，嘗爲乘田，必曰會計當而已矣，牛羊息而已矣。(註二)此其所以爲大聖也。佛蘭克林爲印刷工人，竭力作工，未嘗廢事，卒得承受營

(註一) 甄姆斯氏

(註二) 韓退之引孟子之言

業，爲畢生事績之發軔。青年之病，在多造端而少收成，其終也一無所成而已。故行無廢事，爲自助所必需。

(三) 慎獨，其三也。所爲之事，雖無人見聞，無人褒譽之時，仍盡力爲之。青年之病，在於自飾。自飾之極，作僞隨之。他人雖交口稱譽，亦無益於成功。昔人有言：「於人所見聞處，揜其不善而著其善，雖點檢於言行之間，一一合度，亦屬作僞。」

(註) 青年莫不知作僞爲可羞，然而不自欺者實所難能。善良公民應致意焉。

(四) 善學，其四也。取賢明正直之人爲模範而致力焉。不妬人之能而與之相競。所謂「見賢思齊」者，自助之修養所必要也。蓋吾人立身行事，於微細之點，每不能審定善惡以爲取捨，惟有取法於賢明正直者，而後無失。至於嫉妬，適以自暴其弱點而已，善良公民所不取也。

第六節 自信

無自信力，則得一善不能守而無失。昔人所謂「知所抉擇，則立志堅定以趨之」，（註一）非自信者不能。「無自信之力，則主見游移，雖有十分才具，不能得五分之用」，（註二）然自信之先，必有正確之判斷。判斷不正確，則其所以自信者，或非其所可信。故自信力之修養與判斷力之修養，爲兼舉並行之二事。自信之法則有二。

（一）喜賢明正直者之忠告，而於愛我者知我者亦敬焉，至於我認爲正當者，自擇自行，無待於指示也。例如會議之中，重要問題，甲論而乙駁，我以乙說爲當，雖至友良朋皆主甲說，不我易也；而後我之主張能貫徹而無遺恨。若游移於兩說之間，將無當於一義矣。等而上之，若選舉議員，若造成輿論，皆莫不然。故國無自信之公民，則共和政治必不能推行盡致也。

（註一）徐橫山之言

（註二）梁任公德育鑑之言

(二)不畏人譏，不懼人毀，惟善是求，而後能盡公民之職。昔人有言：「見得是處，斷然如此，雖鬼神不避；見得非處，斷然不如此，雖千駟萬鍾不回。」（註）若惟毀譽是求，則小利小害足以動其心，永無成功之望矣。

第七節 服從

公民於社會國家之法則，應絕對服從，而後社會國家組織鞏固，秩序安寧。服從者，公民之最高道德也。服從與自由相容與否？視服從之心理何如以定之。服從之心理有三：

其一爲無意識或半意識的服從。例如受催眠術者服從施術人之命令，其服從固毫不由於意志者也。又若束縛於舊來之習慣而服從一定之法則，如馬來某種人之殺老俗，如非洲野蠻人之多妻制，如我國鄉間之纏足，亦爲此種之服從。是殆如傀儡登場，受人操縱而動作，無道德價值之可言也。

其二爲利己的服從。例如受長官命令，不從則罰，從則賞，雖知其命令之非，亦動於利害而服從之是也，利己的服從足以養成虛僞之習。大舜所謂：「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者，卽斥斯弊。蓋心知其非，貌從其命，違反良心，而計利害，陰險奸黠，皆自此生矣。

其三爲道德的服從。道德的服從，卽體認法則之內容，知爲正當而服從之。其意志純出於自由，而無利害之念雜其間。故其服從之也，不避艱辛，不顧危難。凡公民所以能見義忘身，臨危授命者，皆此類之服從也。本節所謂服從，卽此是已。服從之法則有二：

(一) 去驕，其一也。吾人之品性與行爲，賴家庭與社會之陶冶。家庭社會之中，如父兄之訓導，師友之誥誡，皆愛我而發，期我爲善者也。故其命令禁止，均應服從。若徒事虛驕而不從教誨，逞我私欲，一意孤行，則將身敗心邪，不可制止。至於社會習慣，莫不傳承遞嬗，歷千百年而後成，亦不可一概輕視，必加以判斷，擇

其善者服從之。西諺有言：「入羅馬從羅馬之俗。」始不以反社會而見譏。總之，服從者，服從公理，服從正義，亦卽服從一己之良心而已。

(二) 去情，其二也。正義公理之所在，自當絕對服從。知善而不從者，偷安懶惰爲之也。偷情既久，以恣意爲樂，以從善爲苦。如此而自以爲自由，失自由之真意矣。自由者服從良心而不牽制於私欲之謂也。孟子謂：「生，我所欲也；義，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可也。」是爲自由之真意。蓋自道德言之，生命較良心爲輕，故良心所命，舍生以從，豈懶惰偷安之謂乎？

第八節 誠信

公民互相信賴，則國家組織與社會制度，皆可以圓滿發達。蓋社會國家，譬如房屋，基礎堅實則建築鞏固。公民之於社會國家，猶基礎也。人皆誠信則基礎堅實焉。誠信之法則有四：

(一) 不欺人，其一也。社會交際甚繁，若存在欺人，則信用失墜；人不信我，何

以成功？英國以信用著於世，其士紳之家，極惡謊言；商賈之間，尤重誠實；運行李於火車，不用證券；存巨金於旅舍，不取信憑；英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惟以白紙書鏤數並簽字於中央，市面上亦絕少贗造之事。信用如此，故能以商業執牛耳於全球。更以淺近之例言之，患傳染病者若隱昧不以告人，交際之時，他人或受其病，誠信之重要，從可知矣。

(二)不自欺，其二也。不誠由於自欺，故欲人信我，先誠其意。蓋謊言常出於不自知，譬如對頑劣兒童之父母而評判其品性，必未能盡言頑劣之實。此尤其小焉者也。乃至歷史傳說與宗教經論之中，皆不免焉。雖然，文化愈進，誠信愈爲尊重。當現代工商鼎盛，科學昌明之時，虛僞固益形減少。誠意正心，勿使虛僞出於不自知，善良公民所當致力者也。

(三)守信約，其三也。與人約，必信守而勿爽。交際固無論已。立身處世，舍信約且無以爲生。買賣之微，盟誓之重，皆信約而已。故所諾者必如期履行之；卽有

害於自身，亦必償他人之損失，謝過而解除之。任情背約，則人不信我，足以償事矣。

(四)慎取予，其四也。我國古稱「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取諸人」，英國沙士比亞亦言：「勿爲借者，勿爲貸者。」此在古代社會組織單簡之時，或可行耳。時至今日，交際頻繁，取予之間，生存所繫。故矜慎於取予，尤爲道德所要求。所謂矜慎取予者，誠信與正直之謂也。誠信正直，則爲借者必不爽歸還之期；爲貸者必不至乘人之厄。雖有取予，抑又何傷。

第九節 協動

供吾人之日用者，衣服焉，宮室焉，道路焉，橋梁焉，一人爲之，必不可成。且如我旦夕之間，一飲一食，亦有多數人於茲，爲之播種刈實，鋤田灌水，採炭供薪。區區一飯，亦非成自一人之力。此協動之法，則所以必須遵守也。協動之法，則有三：(一)謙和，其一也。與他人同爲一事，必謙和始可收協動之功。蓋謙和者，非

諂媚，非卑屈，實強有力之道德也。何以言之，謙和則自責嚴，責人寬；見己之短，不見人之短；捐棄私利，努力公益，必如此始可以謀社會之幸福，人類之安寧也。

(二)奮勉，其二也。偷安爲怠惰所由生，善良公民所宜戒也。與人共爲一事，而惟患勞力之過人，偷安之心卽由是起。而奮勉之德無以養成矣。

(三)重義而輕利，其三也。見利而忘義，無以自立於人羣，協動更無論矣。今與人共爲一事，而惟患報酬之少，且嫉他人之厚遇焉；必不能努力與人善其事。其極也，「相傾以力，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註) 試以國事言之，共和政治之建立，凡以計全體人民之幸福也；苟利用共和之組織以濟其私滿其欲，而以共成天

(註) 王陽明之言

下之務號召於民衆，貽禍人羣，豈有既乎？更以淺近者言之，股分公司之組織，集衆資以成業者也；今有人乃於集資之後，操縱把持，以飽其私橐，而衆股東皆受損失焉；此協動之蝨賊也。乃其動機亦不過義與利之辨而已。故青年之時即應養成重義輕利之德，則小之至於從業，大之至於從政，皆足以臻於善焉。

第十節 親切

人於社會生活之中，不可離羣索居，自應協同互助。親切，即協同互助之基也。親切而後家族繁榮。親切而後國家鞏固。親切而後人類之和平可期。善良公民應致力焉。

(一) 親切其思慮，一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見孺子匍匐入井，未有不號呼救助者，此親切發乎良心之證也。良心牽制於私欲，則親切之情蔽焉。(註) 苟去私欲，則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於吾身者乎？思慮如此，自能視人若己，

(註) 以下本王陽明之言

視國猶家。惟其私欲日多，是以人各有心，而偏瑣僻陋之見，狡僞陰險之術，至於不可勝說。外假仁義之名，而內以行其自私自利之實。自父母兄弟之間，已不能無爾我勝負之意，彼此藩籬之形。又何能視人若己，視國猶家？推原其始，不過思慮存於私欲，而乏親切之旨而已。

(二)親切其言語，二也。自家族朋友乃至路人之間，所以能表示親切之情，安慰之旨者，爲親切之言語。言語激，使人生不快之感情。處今日交際頻繁之際，非所宜也。言語親切則誠有如西人所謂：「情愛之施，天氣愈寒則熱度愈高」者矣。

(三)親切其行爲，三也。親切之思，存之既久，則發於動作，自不致粗暴失禮，殘酷寡恩。昔人有言：「日用之間，念慮初發，或善或惡，或公或私，豈不自知之。知其不當而猶爲之者，私欲之心重而恕己之心昏也。知之非難，行之爲難。吾心中自能孝，自能弟，而於取舍之際，則任其意向而爲之。知行合一者固如是乎？」(註)

故思慮親切而行爲酷虐者未之有也，患在不能本其良心之所命而牽制於私欲而已。

第十一節 忠實

忠實，竭誠盡力之謂也。爲人謀而不竭誠盡力，是不忠於友。從職業而不竭誠盡力，是不忠於事。知善之爲善而不竭誠盡力焉，直不忠於己而已。忠實者公民道德之根柢也。非忠實則道德法則徒空言耳。忠實之道有四：

(一) 對於家族應忠實也。竭誠盡力以服從父母，協助弟兄，是爲忠實。家人父子之間，純乎天性者也。純乎天性，則率性而行之而已。雖然，私欲存於心，則奉養之缺，閔牆之禍生焉。是不能忠實之過也。例如溫清定省爲事親之節目，舉手投足之勞，而人多不能行者，無誠於孝親之心耳。苟有誠於孝親之心，則寒自求溫，熱自求清，豈以其微而廢乎？

(二)對於學校應忠實也。服從校規，並誠學友服從之，盡其力焉，是爲忠實。學校之規則，爲學校所共同遵守，以維持公共秩序，以增進共同利益。故忠實於學校，自服從校規始。例如校規所以禁止缺課者，非爲校長與教授之利益，乃爲學生與學校之利益者也。竭誠盡力以守之，則己身之修養，學校之秩序，皆增進矣。

(三)對於國家及地方團體如縣市鄉，應忠實也。尊敬法律，且勸誡他人尊敬之；許身爲國，並教導他人盡力焉。是爲忠實。愛國之事，人莫不知其爲善。一顧所貴乎有愛國之士者，惟其真愛國而已。苟僞愛國者盈國中，試問國家前途，果何幸也。驟執一人而問曰：爾之愛國，僞也！未有不怒者。而究其極果爲真爲僞？苟非自鞠之，他人安能察也？試自鞠之，吾知其中必有兩種人：其一則本無愛國之心，而以此口頭禪可以自炫於天下，冒之以名高也。此明察其僞而安之者也。其一則受風潮之刺激，聞先覺之警導，其愛國心激發於一時；自問現在之一念似

未嘗雜以僞者存；而此念之果能確實久持與否，在我抑未能自信也。由前之說，則自暴自棄，甘於爲小人，不足責矣。由後之說，則吾將來或成就一真愛國者，或成就一僞愛國者，其幾甚微，而用力不可不豫也。」（註）用力奈何？竭誠而已。否則爲僞愛國者，雖滿國中，無益於國也。

（四）對於人類應忠實也。期國際組織之親密，期人類和平之保持，而盡力焉，是爲忠實。國民皆協同一致，減兵備，防戰爭，禁侵略，則人類和平之希望可達矣。

忠實於家族者，或不忠實於學校，以家族之私己也。忠實於學校者，或不忠實於國家，以學校之切身也。忠實於國家者，或不忠實於人類，以思想褊狹，對於異族有同仇敵愾之心也。雖然，未有愛人類而忘其國者也。未有愛國而忘其家者也。故忠實之道，應自竭誠盡力於人類全體之幸福始。

第三章 家庭道德

第一節 總論

(一) 家庭組織之種類

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社會性。離羣索居，爲人類所難堪。同聲相應，同類相求，自然之勢也。故意志同者相結，是爲國家。血統同者相結，是爲家族。而互相結合之中，同點多者散漫，異點多者鞏固。社會之中如是；家族之內亦然。夫家族之組織，起於兩性不同而互相結合之夫婦焉；其組織永久而鞏固，亦自然之勢也。

社會制度之中，自野蠻民族以至於文化國家，莫不承認其存在者，厥爲家族。顧家族之組織，則古今中外所不同。卽在今日，爲文明民族所通行者，亦有二種：其一爲家族制（大家庭）；其一爲夫婦制（小家庭）。

(一) 家族制——家族制之家族，乃出於同一祖若父之親屬所組成者也。

上以繼體，下以傳重；故以昭穆相續，不絕其世，爲主要之精神。兄弟相率，以長和穆；故以累世同財，不別其籍，爲淳樸之風尚。此家族組織之行於我國者也。

(二) 夫婦制——夫婦制之家族，以夫婦爲其本體。子女年幼，固與父母同居；及其長成，卽自立一家。無復昭穆相續，繼絕承宗之義。此家族組織之行於歐美者也。

(二) 家庭組織之倫理觀察

人與人之關係，不外三端（註）

- (1) 在上者對於在下者之關係；
- (2) 在下者對於在上者之關係；
- (3) 在同列者彼此之間之關係。

社會之中，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前輩與後輩之關係，長者與幼者之關係，皆

上下之關係也。至若朋友之關係，鄉黨之關係，國民之一人與他人之關係，則屬於同列之關係。而此三者，乃皆存於家族之中。父子之間，上下之關係也。夫婦及兄弟姊妹之間，同列之關係也。上之於下，應有仁慈誘掖之恩。下之於上，應有服從尊敬之義。同列之間，應有友愛同情協力互助之風。凡此爲社會國家缺一不可之道德，而其端皆存在於家庭。故家族生活與社會生活相衡，實具體而微之雛形也。故道德之涵養訓練，以期成善良之公民，必於家庭開其基焉。此家庭所以道德生活中有重要之地位也。

第二節 公民道德與家庭

（一）家族制之所長

家庭爲社會之雛形，而其基礎在血統。血統所在，天性存焉。故道德之涵養，以家庭爲最易。且人類初生，即習羣居於家族。由是而自我之人格擴充，與家族爲一體。由是而之焉，至於社會國家，亦不外自我人格之擴充而已。故家庭生活

直可謂爲道德之淵源，而涵養更無論矣。家庭所涵養之道德有五：

(1) 服從心——子弟服從父兄，以維持家庭之秩序。家風家法之所在，亦遵守而無違。故日常生活之中涵養服從之道德，以成守法之公民。守法，固社會國家生活所必要也。

(2) 公共心——家庭生活，人類最初之社會生活也。組織之者，利害全相一致。故能棄除私欲，養成策畫一家福利之公共心。擴而充之，以施於國家社會，固善良公民所應有之道德也。

(3) 犧牲心——公共心之所在，犧牲之精神隨之。當家庭危急存亡之時，必有從容授命之想。擴而充之，以施於社會國家，則義勇之所奮發，全體利賴矣。

(4) 同情心——家庭之中，憂樂與共焉。同情心涵養於是矣。推而及於社會國家，爲仁民之德，爲恤類之心，皆善良公民所必要者也。

(5) 協同心——家庭之中，以血統爲聯絡。非一時之羣集，所可比倫。不辱

家風，共創家業，協同之德，於以養成。推而及於社會國家，則組織堅強，基礎鞏固矣。

（二）家族制之所短

我國家族制（大家庭），有種種弊害，概略言之，則有四端：

（1）依賴心之助長——在家族制，宗族相集而爲共同生活。通其有無，共其憂樂，衣食於家產，庇護於父兄。素封之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職此故也。故依賴心實爲大家庭之弊害。

（2）保守性之養成——家族制度重祖德，守家風，保守性之養成，實其大弊。眷戀鄉土，乏發展異地之思。墨守成規，無進取雄圖之想。國家萎靡，此實其因。

（3）自由之束縛——家族制度重尊長，抑卑幼。個人自由之發展，阻礙殊多，職業之選擇，婚姻之訂定，皆有顧慮而失其自主之力。亦家族制度之所短也。

（4）人格之輕視——家族制度重團體之發展，輕個人之利益。子女之人

格不能充分發揮。又以繼絕承宗，往往蓄妾，亦侮蔑女子之人格者也。弊之所至，求能視人若己，視國如家者鮮矣。

(三) 家族制之將來

家族制度之短，既如前述。欲使我國民爲優秀民族，競存於世界之中，不可不趨於夫婦制（小家庭）。家庭組織，以夫婦爲本體。成年子女，別立其家。以養成左列之道德：

(1) 尊重獨立——家族之扶養，止於適當之範圍。家族之各員，應受相當之教育，以爲自存之準備。其無自爲衣食之力者，不妄施扶助。而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應使有自立之覺悟。則我國民從來之倚賴心可以糾正矣。

(2) 尊重自由——不妨害子女自由，使之發展。職業之選擇，婚姻之訂定，加以指導而不加抑制，亦不以家業累其身心。論語云：「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我國先哲之於尊重自由，未嘗忽焉。

(3) 尊重人格——使子女有人格之自覺，不徒爲家庭之犧牲。不加無意義之制裁，不加無理由之抑止。努力使破除私利，許身於社會國家，則人格擴充，視社會國家與我爲一體，而不拘拘於家族之範圍矣。

第三節 父母子女

(一) 親子關係之概義

(甲) 歐洲

家庭道德之涵養，最重要者爲親子關係。自歷史考之，親子關係，古今有所不同。

(1) 歐洲古昔家族制度，重視家長。家長於其子女，有生殺予奪之權。子女之於家，位同物品，無人格之可言。其道德之所崇，服從而已。

(2) 歐洲近世之家族制度，因商業工業之發達，個人主義之盛行，已底消亡之域。個人權利義務之觀念，劃然明晰而不可相侵。服從之德衰，而人格之義

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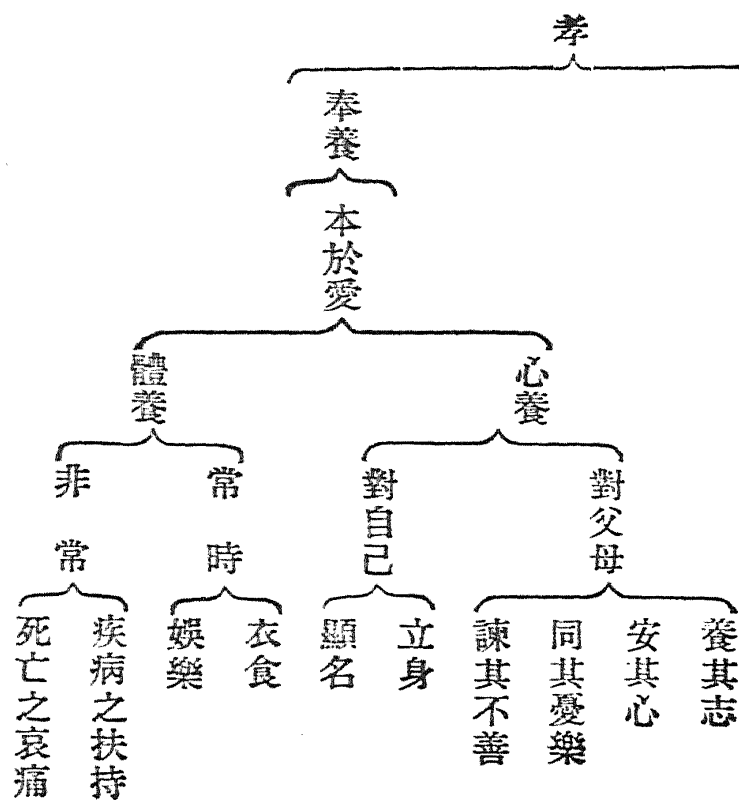
故歐洲親子之間，在古昔則子女爲父母之利益而犧牲；在現代則父母惟子女之利益爲尊重。子女既長，則父母之權力不行。卽或共居，形同寄食，而生計未嘗不獨立也。

(乙)我國

我國於親子之間，曰父慈子孝；曰父父子子；曰父不父則子不子；皆相對而言之。較諸歐洲，尤得中庸之道。至於孝，雖爲後世所獨舉而特稱，然其所以爲孝者亦不僅絕對服從之一義，試表述之：

服從

本於敬



蓋慈孝之爲德，乃家族制與夫婦制之所同。惟在家族制度，子女終身服父母之權威。慈愛不行，則父不父而子不子。慈愛過甚，復助長倚賴之心。此其不及夫婦制者也。故現代公民家庭道德之觀念，亦不能不有所變遷。

(二) 子女對於父母之道德

子女於父母應守之道德有二端：

(1) 服從——人於社會之中，既不能遺世獨立以自活，即不可放恣衝決以害羣。是故道德法律於吾人生有之自由，設種種法則限制之，以維持公共之福利。在家庭爲飲食作息之節度；在學校爲共同遵守之規程；在國家爲宣示厲行之法律，乃至公司之規則，商場之慣例，皆非是即不足以保秩序，臻繁榮。故服從爲公民道德之基，而於父母尤重焉。且以其淺近者言之。節飲食，兒童所難能也。父母誡之，使食無過量，且必於一定之時間。則當聽從訓教，揣其理由，明其利益，而後節飲食之習慣可成。如是服從親訓，以爲立身行事之規，自不致衝決放恣，貽社會國家之戚。至於父母有過，則盡心諫誡焉。完美之家庭基於此矣。

(2) 奉養——孝，出於天性者也。資於敬，則其德爲服從；資於愛，則其德爲奉養。昔德之佛來德利大王呼值宿者杜夫而不應，往視之，見其隱几臥，察其側，

有信箋一，則致其母者也。書云：「兒已值宿三日矣。每代人值宿以待王，非不知疲，得值宿費以奉母也，故兒雖疲而益喜」云云。大王感焉，以二金置坐側而去。次晨杜夫見金而訝，持至王前，王深獎之，傳爲德土之美談。蓋天性所至，人類同之。孝養之德，與天地相終始矣。惟是私欲蔽之，則奉養有所不至。夫幼而恃其顧復，老而缺其奉養，協同互助之德，謂何？天性更無論矣。昔人有言：「祭之豐不如養之薄也。」善良公民可以深長思矣。

（三）父母對於子女之關係

家庭者，社會之初基也。個人始生，即習其社會生活於家庭。凡社會生活所必要之知識與道德，莫不於日常家事之中，培養盡致焉。故依各國刑事報告，少年犯罪人多屬無家庭以爲教養者。昔人有言：「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誠不如傳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鬪鬩，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註）况父母之陶冶訓導乎？

（註）顏氏家訓之言

(1) 陶冶——陶冶之道，第一爲選擇環境。兒童時期無論矣，卽在青年時期，於隣里學校師資，莫不當盡心選擇。而於家庭之中，應使之習於勤苦，善於自治，以爲獨立生活之基。第二爲以身作則。子女在家，恆於不知不識之間，模倣父母之所爲。故父母於養育之外，又爲師表之資。不可不慎其行爲，謹其言語，俾子女有善良之模範也。

(2) 指導——飼鳥獸者，尙愛撫之使其能走能飛。育子女者，應訓導之使其自立自治。而不可視爲私有，殘酷役使，戕賊身心。蓋子女自其生息之時期，已有獨立之人格。應使之盡量發展。而不可以任意摧殘。故父母於其擇業，應以有益於社會國家者相勵。於其擇友，應以有益於身心志趣者爲期。至於成年可以自立，卽不可苛求過責焉。昔納爾遜幼時，與兄同學，寒假旣終，與兄並轡歸校，適中途風雪交加，寒氣澈骨，兄弟又相將折回，見其父，父曰：「歸校與否，聽汝自由，雖然，發念作事，必期其事之成，此大丈夫也，半途而廢，辱莫大焉，汝自擇之。」納

爾遜聞言，即從兄冒寒復往。納氏之父可謂善導者矣。

第四節 兄弟姊妹

(一) 親愛之關係

社會生活最完全者爲國家生活。國家生活之特質，家庭與有焉。父母之於子女，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也。兄弟姊妹，互相親愛，猶人民之一致團結也。孝事父母，涵養服從之德。友於兄弟，習成協助之風。知所以處家，即知所以處國矣。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誠哉言也。

昔人有言：「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裙，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註）兄弟姊妹之間，言血統則最密，言環境則相同，互相親愛，人情之常，故友愛於家庭道德爲最重。

（註） 顏氏家訓之書

(二) 應守之道德

(1) 尊敬——親愛之至，其弊爲怙而不敬。不敬則衝突隨之。蓋兄弟姊妹年齡相若，地位相侔，性情不同，居處過密，非節之以禮，居之以敬，則齟齬必生；既不能強從，復不能屈服。馴至傾軋失和，增父母之憂，貽家庭之戚，悔無及矣。

(2) 退讓——天性所存，其患在蔽於私欲。存私欲則爭執隨之。我國家族制度，兄弟於父母在時，恆同居共財以爲美德。然而生釁相爭者比比皆是。故兄弟同居，以諒解退讓爲必要之德。雖然，此家族制度之弊，應行改革者也。改革維何？兄弟既婚，即別居異財是已。別居異財，則諒解易而友愛存，雖不同家，其互助猶有以異於陌路。較諸同家而鬭鬩者，非疏之即所以密之歟？

兄弟姊妹爲同列者之關係，故其親愛，爲社交性發達之源。尊敬退讓亦社交所必要之道德也。蓋家人以是視我，社會之於我亦必然。敬愛於兄弟姊妹，亦將爲社會所敬愛。反是則必爲社會所不容。可不慎歟？况兄弟之於姊妹能盡其

尊敬保護之能。推而及於社會，則社交之中，無復重男輕女之見，媒慢嫖薄之風，男女社交，乃可期於圓滿矣。總之，兄弟姊妹之在家庭，恰如人類之於社會。而人類之於社會，亦猶兄弟姊妹之在家庭。舉凡誠信同情協力互助之德，皆爲生存發展繁榮必要之圖。兄弟姊妹之間，本於天性，尤易涵養焉。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云：「脊令在原，兄弟急難。」實善良公民所當致意也。

第五節 夫婦

(一) 婚姻制度之概義

(甲) 歐美

歐美之結婚，非徒爲法律上之制度，同時爲宗教上之制度焉。依羅馬舊教，所謂結婚，全屬宗教之事。新教國之婚禮，亦先在教會舉行，而後踐法律要求之程式於登記官廳。故歐美之婚姻，有可述者二事：

(1) 人類莫不有獨立不可侵之人格。以獨立不可侵之人格加入家族團

體，此其事之重大可知。故夫婦平等之義在歐美顯著非常。

(2) 婚姻之事，重視如此。故羅馬舊教不認離婚。新教國雖承認之，亦莫不嚴加限制。今日歐美之學者雖議論多端，至以離婚爲宜許，則人皆一致。惟是婚姻爲平等獨立之人格之結合，故離異不可輕爲。限制離婚，又多數學者所主張也。

(乙) 我國

禮記云：「婚禮者，將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是故君子重之。」故我國婚禮，甚爲嚴肅。而世俗亦認離婚爲敗德，未嘗輕忽行之。雖然，我國婚姻有不合婚姻本旨者存，不可不從事改革也。

(一) 婚姻應守之道德

(甲) 婚姻應本於戀愛也。古者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定婚由於父母，而不由男女自身之意思。曰聘定，曰許婚，皆父母之所有事也。是以婦既來歸，惟

成家族之一員，以承宗繼絕。至於夫婦之和合，則不本於感情，而惟迫於道義。雖然，婚姻者，獨立不可侵之人格之結合也。不出自由之意思，即失婚姻之本旨。故現代公民道德要求男女本於戀愛而結婚。惟須注意於二點：

(1) 矜慎選擇，其一也。婚姻本於戀愛，故愛存則合，義絕則離。然婚姻爲人格之關係，社會之基礎。非滿足一方感情，志在一時結合者也。故定婚之初，即期共同生活之永久。若任一時衝動，率意孤行，則始既不慎，難望終全。乍合乍離之間，社會之憂慮繫之矣。

(2) 聽從指導，其二也。少年之閱歷不深，性情未定。或徒慕虛榮，或徒觀外貌，或徒以金錢門第，冒昧定婚。及其感情既衰，觀察既密，道不合，志不同，相愛者轉相憎，夫婦之道苦矣。知子莫若父母，愛子亦莫若父母，故慎於擇偶，則父母之指導爲最切，不可不加以聽從者也。

(乙) 夫婦應互相尊重也。我國家族制不重婦女之地位。妻之於夫，不能平

等。自現代公民道德觀之，實爲不當。蓋我國之夫婦關係爲一種道義關係，而非戀愛關係，實失婚姻制度之本旨。今日之道德，則以夫婦關係與戀愛關係爲一致。戀愛，出於男女雙方之意思者也。故婚姻非徒以滿足一方之感情而已。夫婦依此而爲平等共同生活焉。故夫婦之間應互相尊重，互相愛敬，互相諒解，始能維持平等共同生活之長存也。

(三) 貞操問題

婚姻爲人格之結合，故貞操之守，應責諸雙方。蓋欲保持婚姻生活之潔白純清，則貞操實夫婦雙方主要之道德，而不可惟責諸婦女之一方。考世界諸民族，於貞操問題之見解，各有不同。

(甲) 有於未婚者之貞操嚴重要求，而於已婚者漫然放任者。其思想之根本在：父母以女子爲貨財；貞潔女子可得貴重之價值；貞操污毀，則價值亦低，即有害於父母之利益。

(乙)有於未婚者之貞操漫然放任，於已婚者嚴重要求者。其思想之根本在：已婚則女子爲其夫或夫家之所有物；污毀貞操，卽侵害其夫之所有權，且侮辱夫家。

二者皆不得其正，明矣。我國女子之貞操更有進焉。未婚已婚皆嚴重要求者也。至於男子則獨有放任之自由。是女子始終不過家庭之所有物而已。故亦不得其正。夫貞操者，以自律的意思，保持一己之純潔與尊嚴者也。故其爲德，實男女所同重，尤於婚姻生活，有保持戀愛純潔之必要焉。故惟責於妻而不責於夫，甚至納妾於家，恬然行一夫多妻野蠻之習俗而不以爲怪，不得其正亦已明矣。

(四)離婚問題

婚姻爲人格之結合，故離婚不可不慎。夫定婚之際鄭重爲之，則全終爲不難。惟文明益進，人類之欲望益多，感情益烈。夫婦相處，不無責善之時。責善則愛

失，而離婚隨之，亦不得已之舉也。顧婚姻之事，關係於社會國家。離婚則破壞家庭，離婚則遺棄子女。不可以一時衝動，率意爲之。我國離婚，有所謂七出。無子可以出妻，乃至多言，嫉妬，皆可出焉。於婦女之人格，未嘗尊重。故色衰愛絕，境異思遷，皆可出於離婚之一途。實現現代道德所不許也。

(五)再婚問題

夫婦之一方已死，他方可否再婚；或既已離婚，雙方可否再婚；是爲再婚問題。我國自宋儒倡「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社會以婦女再醮爲可恥。至於妻死再娶，反爲男子應有之權能。卑女尊男，實非正道。現代道德，視男女爲平等，婦女再婚，合於人道之要求。且爲養育子女計，亦以再婚爲利益焉。

第四章 職業道德

第一節 總論

(一)道德生活與經濟生活

職業生活（即經濟生活）之本務，爲善良公民所應盡。我國先賢言道德，亦時及於治生，治生即職業也。顧於道德經濟之間，其辨猶嚴。雖然，社會生活之中，經濟活動實居重要之部分。若以道德爲社會生活之法則，經濟生活自無排斥不論之理。況公民之責，在期國家社會於繁榮，則經濟生活，尤不可無適宜之措置。惟古所謂道德者，限於仁義忠恕之諸端。經濟生活未嘗與道德生活爲聯想，遂至「逐什一之利」，爲士大夫所羞爲。以此賤商，而工商業者之知識與道德益墜；海禁既闢，不足與世界之民族相競爭焉。故現代公民，應注意於職業，始可以富國而裕民生。顧其從事職業之道何如耳。此職業道德所以爲公民道德之一端也。

（二）經濟生活與公民道德

盡力於社會，爲道德之所貴；無益於社會者，爲道德之所賤；有害於社會者，更無論矣。一切人類可分三等：

- 一 資己之勞力以生活者；
- 二 受人之恩惠以生活者；
- 三 竊人之勞力結果以生活者。

自總統以至於僕役，皆屬於第一等；教育家實業家尤應尊重。蓋此諸人者，或則一藝一能以自活，或則成已成物以利人，或不負此生，或有功於世故也。第二等則乞丐之流是也。所謂乞丐，非必托鉢向人，乞祭果腹也，凡席父祖餘蔭，飽食嬉遊，無所事事者皆是。第三等則盜賊而已。所謂盜賊，非必雞鳴狗盜，肘腋殺人也，凡無正當營業，竊他人之功以爲己力，養尊處優，恬不知恥者皆是。由是觀之，欲爲善良之公民，必有正當之職業，爲第一等之人。否則爲社會之游民，或竟同於盜賊與乞丐焉，而道德更不可問矣。

第二節 職業之選擇

(一) 選擇職業所當注意之點

（甲）選擇職業與職業之價值

無職業則無裨於社會，故職業者人格發展完成之基也。各種職業皆有裨於社會，皆足以發展人格，故職業之中，無貴賤之分。我國古時以士農工商爲四民，以習學問政事軍旅者謂之士，居四民之首；而抑商於四民之末；又復重農輕商，以商人爲逐末。職業之中，若有貴賤之殊焉。不知社會之進步，賴分工與協力。今如軍旅，或爲將帥，或爲士卒，分工協力，以殺敵人。將帥非貴而士卒非賤也。又如國政，自高官以至於小吏，各致其力，以事國家。高官非貴而小吏非賤也。雖事有勞心有勞力，其間不無難易之分，而其致力於社會則一也。昔英之格勒斯敦發揮其政治家之天才，而美之莫爾干亦同時表見其實業家之能力，此吾人所熟知也。顧二人者皆於其青年時期從事焉；出校之時，一爲國會議員，而一則經營實業；至壯年以後，一爲英之大政治家，一爲美之大實業家。莫之視格，豈有遜色乎？我國人士莫不以「學優則仕」爲心，未嘗以實業爲可貴。故熙熙攘攘，皆趨

於官吏之一途。競爭之中，一人得之，百人失之。得之者固已顯達，失之者墮爲游民。故現代公民選擇職業，應不存貴賤之殊於心目也。

(乙) 選擇職業與墨守家風

社會進化無已，則時勢之要求不同。事業之實質猶昔也，而其旨趣則因時勢之要求而變遷。同一商也，古代則輕，近世則重。同一工也，往昔則賤，今日則貴。故父祖之家產雖未可廢，父祖之職業不必相仍。視時勢之要求，與性情之所近而已。陳勝之言曰：「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卒以農夫揭竿而亡暴秦。王充初非士人之子，而以爲學著書（論衡），成名海內。何至於職業之選擇而疑之。故墨守家風，爲現代公民所不尙。

(丙) 選擇職業與青年之希望

職業爲發展人格之基礎，前旣言之。故選擇職業非徒爲目前餬口計也。所貴於青年者，以其有無限之希望。蓋社會之發展無窮，青年之發展亦無窮，青年

者，將以未可知之一身發展於未可知之社會者也。有此二重希望，故青年不可以現在之才能自足，亦不可以現在之生計爲憂，而應本其無限之希望，養成發展人格之實力焉。顧當茲生存競爭方烈之際，青年思想每以優裕生計爲中心，時勢使然，誠非得已。然其希望範圍之狹，實可深憂。以此求學，則應世爲懷而不能務實，以此擇業，則厚薄是較而不計前途，實善良公民所不取也。

（二）選擇職業所應衡量之點

（1）須合於個性。人雖以社會生活爲通性，而各有其特性存焉。社會進化日急，經濟組織益繁，人各分工，實爲重要之現象。於是競爭於今日之公民，非選擇與特性相合之職業，則徒勞精力，而不能爲有意義之生活，亦不能增生產上之能率。關於職業之選擇，有可述者二端。

（甲）欲選擇合於特性之職業，應對於現代之職業有充分之知識也。然於各種職業有澈底之知識，頗非易事。故職業指導，爲現代教育上一大問題。職業

指導由學校或其他機關行之。調查各人之個性，定其適宜之職業，使從事焉。

(乙)欲從事合於特性之職業，應對於所擇之職業有充分之訓練也。故職業教育亦爲現代教育上一大問題。職業教育之實施，先考察個人之興趣與能力，而後與以相當之訓練焉。

(2)須適應社會。職業有生產業製造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於社會之醫師律師等業之種種，而莫不有一定之需要。若求就一業者過多，則人浮於事，而有失業之憂。故選擇職業，亦當以社會需要所在爲衡。惟仍應顧一己之特質，以爲發展人格之基而已。

第三節 職業之道德

(一)職業上應有之品性

職業道德之根本，爲自治與協同。自治協同之義，首章既述及之矣。故從事職業必有適應自治協同之品性。

(1) 勤儉——人類何以異於禽獸，文明人何以勝於野蠻人，原因甚多，而有無遠慮其一也。防將來之缺乏，則儲蓄爲吾人所必需。然儲蓄必先有餘，有餘生於勤儉，故勤儉實由於遠慮。勤所以增加生產，儉所以節省之。欲勤須克治怠惰之氣，欲儉須制止樂慾之私。制止樂慾，尤爲青年所難能者也。然由儉而奢易，由奢復儉難，固不可誤於目前而無後慮也。

(2) 精敏——處經濟組織複雜之現代社會，決非粗浮鹵莽所能勝。吾人從事職業須有適當之準備，精密之計畫，有條不紊之整理，始可底於成功。此精細之品性所以爲必要也。至於敏捷亦然。遲緩則不任劇繁，故事務之來，卽時處理之，爲職業上必要之習慣。

(3) 和睦——職業團體所以促進同業之共同利益者也。處團體之中，非和睦不足以期協同。卽於店友與主顧亦然，工廠主之於勞工更無論矣。

(4) 安分——青年於所營職業，往往見異思遷，不能久守，稍遇勞苦卽覺

厭煩。鄙棄所事，多存奢望。朝業夕改，終於無成。皆不能安分之過也。

(5) 信實——誠信爲公民必要之德，前既言之。從事商業尤重信用。世之視商，往往擬諸奸僞之人；而商人亦自以爲非奸僞不能獲利；此大誤也。違期交貨，貨樣不符，皆足以傷信用，而阻顧客之招來。則欺僞所得，必不償所失。且相率以僞，外國商場必排斥之，國外貿易不能發達。

(二) 職業上必備之行爲

品性之涵養既成，則所施自無不當。然職業上行爲之法則，有應知而應守者數端：

(1) 通事理——事理不明，則計畫實行必有不當。通達事理而後能辨別是非。先事能知所當爲，臨事能知所處置，始可成功。

(2) 能謹慎——事無大小，必以謹慎出之。任情措置，有失敗之危險。故謹慎爲從事職業所必要。

(3) 有決斷——臨事加以判斷，判斷既密，即行決定，而不可有所遲疑。否則，進退失措，必無成功。

(4) 無嗜好——從事職業者易染嗜好；有時且以煙酒賭博爲應酬之具，此大誤也。有嗜好則精神耗傷，信用失墜，必無發展進步之可期。

(5) 守秩序——守時爲我國人所不慣。從事職業，尤宜注意於茲，至於辦事有序，亦所難能。然二者於事業之處理與整飭，實爲最要，不可忽也。

(三) 現代職業道德之要求

自科學昌明，經濟組織爲之一變。以電機汽機，從事生產與製造之工作。財富之增殖，倍於往時。貧富之懸殊，因茲益甚。而分配不均之缺陷，遂發見於經濟生活之中。世所謂勞動問題者，即由於此。因除斯弊，而倡導社會主義者接踵而興。故現代公民之職業道德，有特須注意者二端：

(1) 注意勞工之健康與道德，其一也。在昔生產製造，惟賴手工。家庭之中，

共操作者，皆父子兄弟也。雖雜以異姓，亦必有師徒之關係。共眠食，同起居，教養保護以底於成立。故師徒之間，關係既親，恩義亦至。今之工業則不然。工業以機器爲主。一廠之內，集工人以千百計。主人與工人不相識，而其健康與道德不暇顧矣。且機器之運轉，可以日夜不停，則恆驅使工人，以盡機器之力。機器之單純者，婦女小兒亦能運用；女工童工，尤有減少工資之利焉，則婦女小兒之健康與道德亦蹂躪矣。蓋在今日自由競爭之中，厚工人之工資，短工作之時間者，製品之價必昂。薄其工資，長其時間者，製品之價必賤。極其所至，工資益少而工作益長，工人之健康與道德不能確保。故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工作時間，禁止婦女小兒之夜工，保護產婦，使於產兒時期仍受工資，所以維持國民之健康，增進國民之道德者甚至。雖然，惟以畏法而寬仁，則寬仁之效亦僅。法之所不及，暴厲行焉，將何以盡法之情。故厚待勞工，爲現代職業道德所要求。

(2) 不以財富滿私利與私慾，其二也。蓋財富雖我所得有，而非我所得私。

譬如土地，人不求而購之，有何價值之可言？人不租而耕之，有何利益於人類？又如房屋之用，在供人居，苟廢而置之，則其用既失而社會有露曝之憂。故富者有財，卽有善用其財之責。若惟私欲是計，私利是圖，則社會之所保護，社會亦能剝奪之。此廢止私有制度之論所由起也。苟善用財富焉，則社會蒙其福；私有制度固無害於人類之繁榮，而何存廢之可議。由是言之，使人疾私有制度者，非私有制度之本身，乃保持財富者之私利私欲有以致之也。故不以財富爲私有之利益而善用以奉公，爲現代職業道德所要求。

第五章 社會道德

第一節 總論

（一）社會之意義及組織

社會一語，有種種之意義，商人社會，官吏社會，所以明界別也。上流社會，下流社會，所以示階級也。至其科學上之意義則如左記：

社會者，共同利益相結合之協同生活團體也。

共同利益相結合之協同生活團體，謂爲社會。故因共同利益之所在不同，而社會有種種之組織：

(1) 政治組織——個人利益互相衝突之時，社會利益必有維持之法。維持之法，即臨之以政府，繩之以法律是也。非是無以保人羣之治安，非是無以期社會之發達。是爲政治組織，而其最完全最有力者爲國家。

(2) 經濟組織——協同生活之中，莫不有衣食住之需要。於是有游獵，耕種，製造，種種方法以供給之。社會進化，人羣之需要益繁。農工商賈，各爲分工。分工之中，又各分任焉，或爲商販，或爲銀行，或事保險，或業運輸，而鐵路，汽車，電信，由是發達。是爲經濟組織。

(3) 純粹社會組織——政治經濟組織之外，因男女兩性之結合而有家庭；因共同信仰之存在而有宗教；因知識情志之訓育而有學校及其他教育機

關；因悲憫互助之感情而有恤老慈幼療病濟貧之設備。凡此種種，爲純粹社會組織焉。

（二）社會之進化與進步

社會組織，自然變遷，是爲進化。社會之變遷，趨於整飭優良之域，是爲進步。人類智慧，日益增加。支配自然之勢力，改革生活之情形，除舊布新，以應時代之需要。社會進步，卽由於此。故社會進步在吾人之努力。試舉三例言之：

（1）地質與地勢，往往足以限制生產之分量，阻礙人類之交通。近世科學昌明，研究土性之所宜，施以適當之肥料，產物豐富，可倍蓰於往時。且礦物之開採，亦爲舊日所不及。至於交通，則有海船鐵路，視異國如戶庭。是社會因科學知識增加而進步之證也。

（2）自然財富，如礦產森林等類，因消費益多，而出產漸減。古代民族，不知救濟之途。近世知識日進，漸覺保存財源，節省消費之必要。於森林則限制斬伐，

於礦物則限制開採；且以適宜之方法利用之，而不致於浪費。苟能如此，自然財富自無缺乏之憂。

(3) 制度風俗，本屬自然發達而成。然而君主暴虐，則建設共和；官吏專橫，則提倡自治；禁止賭博，嚴懲刁詐，皆可使民俗整飭。故人類努力則社會進步，由此可見矣。

(三) 社會進步與公民道德

社會進步，在乎人類之努力，由前述而可知。善良公民，應充分爲公民活動，而公民活動，以國家社會之發達進步爲期，故對於社會進步之努力，實爲社會道德之根本。而其努力，不外二端：

(1) 社會進步，賴公民之自治。蓋社會進化之中，生活形式，日益複雜。種種組織，種種事務，非有自治精神，無由處理。社會學者有言：「社會組織愈進步者，個人之知識程度與自治能力須相隨進步。否則社會組織不能維持。」（註）組

織之維持且有不能，社會之進步更無論已。

(2) 社會進步，賴公民之協同。蓋分工合作，爲社會生活所必需。何謂分工？人各應其特質，盡其所長，以努力於一事；例如同一出版事業之中，或紓其能力，從事營業；或本其學識，盡心編纂；或用其技術，指揮印刷工人；是爲分工。何謂合作？人各以分工之所得，協助全體；例如同一銀行事業之中，或主會計，或主收支，或推廣營業，或經理票據，努力一致，則銀行之發達可期；是爲合作。分工合作，相輔而行，而所以能發揮盡致者，協同之德使然也。非協同則人私其利，而無盡力公共之心；合作無由，分工不可矣。

第二節 公平正直

(一) 公平正直與權利思想

尊敬他人之人格，視他人與我爲平等，不侵犯他人之利益，亦不任他人之

(註)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侵犯，謂之公平正直。

何謂權利？權利之在今日，實法律上根本觀念之一。學者於其實質，見解紛紜。然權利之中，含有公與正之二要素焉。蓋人皆得存續發展其生命，滿足充實其欲求，故皆得從事於勞動，且儲蓄勞動所得之一部，以備不時之需，此人類之自由也。社會公認此自由之正當，從而保護之，則此自由即成為權利。故個人雖自認為自由，社會不公認為權利者，不能受社會之保護。而社會公認，又必其權利正當而後可。故權利含有公正之要素，而有左列二結論：

(1) 尊重他人之權利也。蓋人各主張其一己之自由，而不尊重他人之權利，則權利之存，毫無保障，社會秩序，無以維持。我有田宅於茲，以為過狹而侵占鄰人之田宅，則鄰人田宅之權利失矣。然有強力者復侵占我之田宅焉，我將何以禁之？舉世如此，則是人皆得享有財產，而人皆無確實權利也。夫他人之有自己，亦與我同，尊重他人之權利，即所以尊重自身之權利焉。

(2) 善用自己之權利也。權利雖本於個人之自由，而成於社會之公認。社會公認，則得以對他人要求尊重矣。要求尊重，則他人於己權利之行使，應容認之。然權利以公正爲要素，故其行使越公正之範圍，卽爲濫用，而爲權利本質之所不許，社會亦不加保護焉。

(二) 社會生活與權利思想

我國數千年來，無權利思想。自歐風東漸，權利之說播於寰中。言道德者視爲民俗澆薄之由，而不知權利觀念固不離乎公平正直也。試以二例言之：

(1) 家庭生活不起於理智而基於感情。故慈愛孝友，和睦熙怡，爲家庭生活之理想。一涉及權利之爭執，則家庭有慘淡之悲，兄弟鬩於蕭牆，父子爭於法，皆破壞家庭生活者也。雖然，苟於家事，公平正直以齊之，則權利之爭可消弭於無形矣。

(2) 社會之中，個人與個人，亦有權利之爭。例如勞動者要求加薪，而工廠

主拒不允許。混亂之中，和平之社會生活破壞矣。然勞動者不爲過分之要求，工廠主加以相當之體恤，則爭議息矣。故權利思想雖非解決爭議之途，而正直公平，實爲預防爭議之法。

當茲生存競爭激烈之時，農工商賈莫不營營於生計，晝夜勤勞之結果，自己不任他人侵犯。故努力主張權利，理所當然。而公平正直之風，尤有涵養之必要，以尊重他人之權利，並善用自己之權利，則權利思想無礙於社會生活之和平矣。

第三節 博愛同情

(一) 博愛之意義

博愛，對於人類之愛也。離朋友親戚之關係而同情於他人焉，是博愛也。惻隱之心，人所同有，故於殘廢疾病，孤獨鰥寡，無以爲生者，不覺矜恤之，此人情也。故博愛，不本於骨肉之關係，而本於自然之感情，擴而充之，且及於人類以外之

生物。殘殺獸畜，以快一時之欲，亦爲博愛所不許焉。

博愛有平等差別之分。父母兄弟與路人同其愛，是爲平等之愛。先及於父母兄弟，而後推之於他人，是爲差別之愛。厚於其所親，薄於其所疏，實爲人情之常。故愛之所施，有先親後疏之順序。若於路人則有扶持賑濟之恩，而於父母兄弟反有忤逆鬪鬩之事，則其人情已薄，不足稱爲博愛矣。

（二）博愛與慈善

以博愛之精神救助災難，是爲慈善。慈善爲無條件之救助，若以報酬爲目的，卽非慈善之本旨。惟慈善之施，不可不慮其施與之結果。妄助金錢，增進貧者之依賴心，反爲墮落之淵源。此善良公民深宜注意者也。慈善多須金錢，然無金錢者，非不能爲慈善也。金錢之多寡，亦不異其價值焉。蓋道德之價值，不可以金錢較量故也。紅十字會，孤兒院，感化院等，皆最大規模之慈善事業；而紅十字會，不嫉仇讐，救濟傷病，尤爲最高人道之表現。故捐助巨金以興倡之，爲慈善之德。

所要求。雖然，救養迷失之小兒，引導失路之盲者，亦不失爲慈善之行爲也。

第四節 禮讓

(一) 禮讓之必要

社會爲多數人所組成，人各有其人格之存在。尊重一己之人格，同時尊重他人之人格焉。於是有禮讓之德。苟以不遜臨人，人亦將反目相向，則社會生活不能圓滿進行，人類幸福無由增進矣。故協同生活之中，以禮讓爲必要。

(二) 禮儀

禮儀所以整飭社會之秩序，圓和人類之交際者也。以(一)對於尊長之禮儀；(二)對於同輩及後輩之禮儀；(三)男女間之禮儀；(四)吉凶慶弔之禮儀爲最要。我國以禮爲立國之根本，而儀節尤繁。然禮意既失，惟趨於儀節之末，拘於形式，流於虛僞，此我民族之缺點也。故現代公民之於禮儀，應重精神而戒虛貌。且禮儀之形式，因時勢而變遷，亦不必拘守舊型也。

(三) 謙讓

禮儀爲形式，而謙讓爲實質。西人並坐時偶然觸撞，必互請寬恕；同時發言，必讓他人先言；年壯者乘公用車中，見老弱婦女，必起立讓坐；車停上下，亦使老弱婦女先行；廣衆之中，不發大聲以妨礙秩序。此皆謙讓使然，非勉爲虛貌也。尤顯著者，海船遇險之時，必使婦女小兒先入救生艇，雖淹沒及身，亦不爭焉。此豈虛貌所能致乎？

第五節 犧牲

個人之於社會，應犧牲一己之利益，以謀公共之利益。何謂利？凡事利多於害者謂之利，害多於利者謂之不利；利於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人者謂之不利。（註）犧牲少數人之利，以利於大多數，是爲犧牲。犧牲有四種：

（一）經濟的犧牲——公益事業，如學校之設立，慈善事業，如難民之收容，

（註）數語爲梁任公詮釋墨學之言

皆需莫大之費用。毀家興學，輸財救災，是爲經濟的犧牲。

(2) 生命的犧牲——殺身成仁，急公赴難，擲頭顱以救國家，灑熱血而爭正義，是爲生命的犧牲。清末倡革命者皆非徒託空言。有志之士，爲革命而捨身，前仆後繼，喚醒國人，了解革命之真義，故有辛亥之成功，建設民主政治。由是言之，中華民國固革命志士犧牲生命所創立者也。

(3) 主義的犧牲——以少數服從多數，爲共和國民應有之精神。例如在會議之中，或主張甲說，或主張乙說，主張甲說者爲多數，則主張乙說者犧牲成見，服從甲說，並協助甲說之實行。是爲主義的犧牲。

(4) 樂利的犧牲——爲公共利益，不顧私人之樂利，是爲樂利的犧牲。大禹治水，三過其家門而不入，跋涉山川，脰無胈，膚無毛。霍去病誓於滅匈奴之前，不建私第。皆犧牲樂利之例也。私人的樂利較公共的樂利，孰重孰輕？故善良公民應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精神。

第六節 公德心

公德者尊重公衆之利益與幸福，不因自己之利益而侵害之。如赴會則遵守所定之時間；游覽則愛護公共之物品，皆其例也。社會進化，組織益形複雜。雖道德上善惡之判斷，與昔日不異其標準，然而處世遇事，每不能圓滿自制之精神，此公德心缺乏之所致也。

游覽博物館則見有「此物不許動手」之紙帖；游覽公園則見有「禁止攀折花木」之木牌，乘坐電車則見有「禁止吐痰吸煙」之看板。凡此種種禁制，固莫非美術文藝發達刷新之結果。然以禁令遍示於衆人，則又公共道德未能增長之徵也。蓋公德養成，雖無紙帖木牌，亦能愛惜陳列品，保護花木，而制止吐痰與吸煙。公德缺乏，雖遍立紙帖木牌，無益於事也。善良公民見此紙帖木牌之禁令，得勿自愧其公德缺乏而努力涵養之歟。

第七節 公益心

(一) 公益之意義

公益即公共之利益。爲公共之利益盡力，則社會之幸福增進矣。昔佛蘭克改良火鑪而不專其利，改良清道方法，發起添設路燈，創設圖書館，在在以盡力公益爲心，實可爲青年之模範焉。

(二) 公益事業

公益事業種類甚多。其最重要者，如(一)學校圖書館之設立；(二)道路之修治；(三)河川之疏濬；(四)荒地之開墾；(五)器機器具之改良；(六)著作之刊印；(七)衛生思想之傳佈；(八)風俗之改良是也。然而公益，亦不限於巨大之事業，如盡力於平民教育，排除道路上之障礙物，撲滅害蟲，皆公益也。

大規模之公益事業，非巨額之費用不能舉。歐美富豪，莫不以捐輸財產於公益爲本務。我國巨室，則多汲汲於良田美宅之經營。至於了解公益事業之必要，努力社會之進步，而輸助私財者，頗乏其人。即或捐助巨金，又多以沽名干祿

爲動機，失盡力公益之本旨。其無經營產業之能力者，則挾巨金以自滿私欲，極意奢華，貽害社會焉。此我民族之弱點也。

第八節 責任心

人生於斯世，各有其應盡之責任。何則？人非社會之扶助，即無以爲生，故當惟社會之利益幸福是求。則人之生也，豈獨利己而已？蓋同時必有以利人，故責任者自生始，至死終，無時或釋者也。公民責任以家庭爲始基。孝事父兄，協助兄弟，其一也。教育子女，使爲善良之公民，其二也。主僕之間，各盡其所職，其三也。由家庭而推之，及於鄰里鄉黨，以至社會國家，莫不皆然。凡臨事而不肯負責，作事而不肯盡責者，於所事必無成，於社會亦無益。無益於社會，實善良公民所不取也。

我國人於一切事務，其努力從事，固不讓人，然一遭困頓，輒推諉不肯負責焉。其結果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是責任心薄弱之弊也。至於公共事業，尤不肯負

實辦理。彼此諉卸，致野心者乘隙攫取，自利私圖；及事業既敗，莫不遺恨於其人之奸，而不知自己諉卸有以致之也。且擔承公務者，他人之怨望在所難免；所謂「任勞任怨」，我國人竟有所不能；事業之停頓中途，往往以此。歐美人之於責任心之養成，極為注重。及來我國，見國人遇事推諉，以為難與共事，以圖成。我國古聖昔賢每以「任重道遠」，誥誡砥礪，未嘗少懈，而今日國人乃見譏於異族，此善良公民所當警惕者也。

第九節 組織力

（一）組織力之必要

個人之能力有窮，個人之壽命甚促，事業之遠者大者，實所難勝。而社會進化之中，遠大之事業，所在須舉。是故組織團體，為近代各國顯著之象徵。個人之能力有窮，而團體之能力極大；個人之壽命甚促，而團體之存在綦長。文明進步之由，實在於此。以航業言之，渡海通商，古所難能也。自汽機發明，知巨舶有遠涉

重洋之力，然而製造之工資既巨，運送之損失堪虞，個人不勝任也。故組織股分公司，集資以從事製造，合力以負擔損失。航業所以能發達以有今日之世界交通者，組織力使然也。此不過經濟組織之一端耳，而其偉大，已屬可驚。故組織力之養成，實現現代公民所當致力。

（二）組織力與我國

我國個人能力，不讓歐美。然歐美團體事業遠勝我國者，組織力强故也。組織力强，故團體易立，重以自治精神之暢達，協同道德之發揚。故於執行事業之人，選舉既當，監督時施，協助進行，不相推諉。於規則章程之立，審慎權衡，忠實遵守，排除障礙，極力推行。個人與個人之間，如機之輪，如車之輻，莫不盡其協力之致。故千百人相合，則其力千百於個人。我國不然。個人與個人相集，則衝突與牽制隨之。昔人有喻之者，謂齊國有大瓢浮於河，齊王令人致之，不能舉，乃使百人同舉焉，百人之力不齊，大瓢遂裂。真我國人之缺陷也。

雖然專制政體禁止人民之團結，蓋數千年於茲。我國人組織力之弱，實由於此。今者共和既立，以實現民治爲期。民治者以全民制治之謂也。舉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莫不以民衆之團結爲基礎，組織力之涵養，既無禁制之存，組織力之發揮，尤爲必要之舉矣。

第六章 國家道德

第一節 總論

(一) 國家之意義及組織

國家爲社會組織之一種，前既言之。然國家與其他社會組織不同。國家者定住於一定土地，支配於最高權力之多數人團體也。故其要素有三：土地，人民，主權（最高權力）是也。主權爲國家之要素，於是有種種之組織生焉：

(1) 國體之不同。主權在君主者爲君主國體，主權在人民者爲民主國體。

中華民國之主權在人民，故爲民主國。

(2) 政體之不同。主權作用依憲法之規定者爲立憲政體，主權作用不依憲法之規定者爲專制政體。中華民國有憲法以定主權作用，故爲立憲國。

(二) 我國組織與公民

何謂民主國？主權在民者謂之民主國。在人口少幅員狹之國家，由公民直接參與政權。在人口多幅員廣之國家，由公民選舉若干代表參與政權。前者爲直接政治；後者爲代議政治。我中華民國卽行代議政治者也。人民所選舉之代表，稱爲議員。議員之所組織，稱爲議會。(一)組成中央政府之議會，稱爲國會。國會選舉總統，議定法律，監督政務。大總統任免官吏，執行法律。(二)組成地方政府之議會，在省爲省議會；在縣爲縣議會；在市鄉爲自治會。皆有議定規則，監督政務之權。由是言之，中華民國之政治，直接由於政府，間接出自公民者也。

(乙) 我國政體與公民

何謂立憲國？主權之作用由憲法規定之者，謂之立憲國。憲法所規定者：第

一爲賦與政府之權力；三權分立，互相牽制；使立法者不得行政，行政者不得司法焉。第二爲保護人民之權利；使人民權利，非依法律，不受侵害焉。由是言之，政府之權力由於憲法之賦與，人民之權利亦由於憲法之保護。在憲法上之人民與政府實爲平等。故所謂法律者爲政府與人民所同遵，而非政府壓制人民之具。此與專制君主國大不相同者也。

（三）政治思想與公民道德

公民爲政治組織之源泉，由上述而可知矣。故今日之公民，不可無政治思想，以解決政治上重大問題，指導政府，促進社會國家之幸福。然其政治思想，應有異於疇時。蓋在昔君主國體，人民之政治思想，惟以取得官吏軍人之地位爲期望。「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爲平民墨守之箴言。所謂在位，卽官吏軍人是也。故政治之熱忱，不外干祿。今日則異於是。政治思想在鄭重議員之選舉，助成正當之輿論。蓋政府之組成，由於選舉；政府之監督，在於輿論。國利民福，於此繫焉。

苟於此致力，則無須馳驚於官吏之途，而政治無不趨於善矣。故公民道德尤注重者二端：

(1) 自治——君主專制之下，人民惟有服從政府而已。今行民主政治，階級思想，一概芟除，臻平等自由之域。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政府之間，皆平等之關係也。欲平等關係之圓滿，必涵養自治之精神。蓋在民主政治，國事皆取決於公論。爲公民者不得不發紓意見，爲國家全體之利益，促進政治。若局於私利而忘公益焉，則政將不舉。例如市自治團體之事務，應由市民自動行之者也。若自治之念薄，在在須政府之干涉與指揮，非徒失地方自治之本旨，而地方公益事業亦且無由興辦矣。

(2) 協同——社會，一協同生活也。國家爲組織完全而強有力之社會，故亦一協同生活也。個人之生存，一惟此協同生活，是賴是依。故吾人始爲家庭一分子，而終爲國家一分子焉，莫不以協同爲必要。何以言之？有父子，有兄弟，有夫

婦，此其始也。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已應犧牲小己之私，促進共同之福。顧家庭之範圍過狹，往往以親其所親者，忘其所不親；故家與家之間，又有協同之必要；於是國家生活起焉，此其終也。國家生活之中，尤由當致力於協同。蓋我之生命財產自由，非國家之保護，即不能存在；則有時以國家之故，應犧牲我生命財產自由而不惜，此自然之理也。故視人若己，爲國忘身，爲協同精神之極則，善良公民當致力焉。

第二節 愛國

(一) 何謂愛國

愛國者，謂公民對於國家，以效力於最有益於國家之事爲念也。於國家有外患內憂之際，奮迅以赴義，謂之愛國心。於國家承平無事之時，殷拳於公益，謂之公共心。愛國心與公共心相並，始爲真實之愛國。

愛國心者感情也，非與公共心相依，往往陷於褊狹。其極必至於憎異族憎

異教，爲世界人類和平之梗。此褊狹之愛國，非真愛國也。真愛國心實本於公共之精神。蓋人之孝於其親者，無取乎惡人之親；愛於其子者，無取乎憎人之子。故愛其本國者，亦無取乎行不義於他邦也。

（二）何爲愛國

愛國心爲公民道德所要求，道德者無所爲而爲者也。公民愛國，發於天性，固無所爲而然也。雖然，人類和平，非國強無由致。國強而後，不見侮於人；國強而後，能與強鄰抗；國強而後，人民有所歸。關於歐洲大戰，有如下之紀事：（註）人口七百五十萬之比利時國，於開戰之時，防禦暴虐之德意志，衆寡不敵，遂使領土悉爲德軍所據，所餘者二十分之一而已。一時比國山河，皆陷於悲境。然因此防禦，竟延宕德國進兵之期；法蘭西乘機集兵力於東北，抗制德軍；法京巴黎得免占據。英法聯軍亦得以猛進，遂勝德軍。

（註）野上俊夫道德思想之發達所言

比利時功績如此。顧人民傷亡極衆，財產一空；其逃入外國者，和蘭三十萬人，英國二十六萬人。英國人同情憫恤，募集賑金，日在萬圓以上。惟贍給二十六萬難民，年需億許；英國方從事戰爭，無力兼顧。於是爲亡命之比人謀職業，使從事農漁工業以給衣食。然英國農漁工業者生計所在，不得不爭。賑金漸少，職業甚難。殺身成仁之比利時竟致國民乞食於英京倫敦市。爲外國急公赴義，爲外國蹙地喪師者，其人民避難他邦，且有乞食之苦。愛國愛民之青年亦可知無國家保護之國民有沈淪困頓之悲矣。

（三）何以愛國

愛國之道甚多，其旨歸不外各盡公民之職。盡職之道維何？下列各節所欲述也。苟人各發揮其天性，發展其能力，從事於各種事業，皆有益於國家。盡力國家之大事，決不以握天下之大權爲必要也。

第三節 服從法律

（一）服從法律與服從良心

公民應絕對服從法律。蓋吾人人格有絕對價值，故吾人於良心之外，無所服從。然服從法律，亦即服從良心而已。共和國之法律，應由國會議定，而國會爲公民選舉代表所組成。故國家頒布之法律，即公民建立之法律；公民於法律既承認之，則絕對服從，固良心之所命也。

希臘哲人蘇格拉底經法庭判決爲有罪，定以死刑。其門徒或勸其脫獄逃走。獄吏亦知蘇之無罪也，使獄卒拔鍵開獄。蘇曰：「脫獄違國家之法律；吾自幼受國家法律之保護，吾應盡忠義於國家。」從容仰毒以死。蓋法律爲公民之利益而設，故公民應盡其擁護遵守之責。盡責即所以完成一己之良心也。

（二）服從法律與改正法律

共和政治之下，公民若以法律爲不當，有運動改正法律之自由。且法律頒行既久，必有不合於時代之要求者。故昔以爲善法者，今或爲惡法焉。運動改正

以期其盡善，又公民之義務也。然法律未經改正，仍當絕對服從。絕對服從，同時爲改正之運動，始合於立憲國家之道德。譬如學校之規則有不當者，苟學生遽出於罷課或暴動，則侮辱學校，卽同時侮辱自身。惟當一面遵守校規，一面訴諸理性，申明修正之必要，以期當局之改良；始可謂爲盡責。公民之於法律，何莫不然。

第四節 慎重選舉

公民重要之職責，爲參政權。參政權之運用在選舉。若濫用選舉權，則共和政治之根本精神因而破壞。蓋放棄選舉，則議會不立，政府之組織，法律之議定，皆將弛廢。或且有利用公民之放棄選舉而自便私圖者。則求議員爲一時公正之人士，不可得矣。至若雖爲選舉而不能公正賢明，致不肖之人當選，其流弊亦不可勝述。故公民之於選舉，認爲權利，亦視爲義務焉。盡此義務之法有二：一曰不拋棄選舉權；二曰善用選舉權。

(一)不拋棄選舉權，故於舉行選舉之時，應自往投票所投票。是爲投票之義務。蓋民主國之主權在國民之全體。國民人數衆多，勢不能不選舉適當之人處理國政。其由公民直接選舉者爲議員。以議員組織國會，以國會選舉總統，以總統任命官吏。總統與官吏執行行政務之時，又由國會監督焉。故政治組織，莫非出自選舉。選舉有一定之時，或每年一次，或數年一次。是公民直接參政之機會不可多得也。故於選舉之時應自投票。

(二)善用選舉權，故投票時須填寫自信爲適當之人。而投票之時注意二事：(1)考慮政見，其一也。公民於國家重要問題，如社會問題、國際問題等事，見解常不能一致。有主張甲種政策者，有主張乙種政策者。故選舉之前，候選人當宣布一己之政見。主張甲種政策之公民即投甲派候選人之票；主張乙種政策之公民即投乙派候選人之票。所謂善用選舉權者，即投票之時，慎重考慮候選人之政見是否有益於國，而後填寫是也。(2)拒絕脅誘，其二也。選舉之時，候選

者竭力競爭以求當選，自然之勢也。然以政見喚起公民者上也，以金錢誘引公民者下也。公民受金錢之誘引，忘國家之大計，則選舉不公，有使國政墮壞，生民塗炭之弊。愛國者不爲也。且於投票之時，或有威迫填寫某人之事，亦當奮勇不屈，以行我志。蓋選舉大政也。國家寄我以大政者，以我有至貴至崇之人格，絕不至於濫用，故威武不能屈，爲良心無上之要求，不可忽也。

第五節 尊重輿論

（一）輿論之意義及造成

共和政治，輿論政治也。輿論即一般人民之公共意見。一政黨之意見，非輿論也。代表政黨之報紙所載議論，非輿論也。國家重大問題發生，公民中有識者各發表其意見，甲論乙駁，真理益明，大多數之公民平心判斷而從其一說，則其說即成輿論矣。議會之任務，在代表輿論，以制定法律焉。由是言之，共和國之法律，莫不本乎輿論。故曰共和政治，輿論政治也。

（二）關於輿論之道德

輿論之重要如此，故公民之於輿論，有二德焉，不可不忠誠遵守者也。

（1）容納少數人之意見，其一也。蓋人於一己之私，尚須熟慮得失，衡量利害，以期於無誤。況社會國家之事，關係至大，自應使多數人之意見，與少數人之意見，及有識者獨立之意見，皆能盡量發揮，然後利害得失，有衡量參證之資。故多數人不容少數人各盡其說，即不足為正當之輿論焉。譬如學校有大事，須學生集會相商；每有多數人意見相同，即制止少數人之言論，使不能盡量發揮，所為決議，往往流於偏激，而不足為全體學生之公意。國家政事之討議，亦何莫不然。故多數人意見相同，即不容少數人之言論，非國家道德所要求也。

（2）服從大多數之輿論，其二也。輿論既成，則少數人應予服從。是為服從多數之道德，共和國民所必要也。有識者既各盡其所欲言，多數公民認為正當者，即成輿論。國政於是乎決矣。其已經議會採納成為法律者，固當絕對服從。即

未成爲法律，亦當協助使成爲法律，而不能固執己見，加以破壞。此共和國民應有之道德也。譬如股分公司之營業，如何進行，應取決於股東；苟多數股東主張甲說，決定進行；而少數股東之主張乙說者，不爲協助，反破壞其實施，公司前途，必無幸矣。國家政事，亦何莫不然。故討論之時，多數應容納少數；決定之後，少數應服從多數；共和政治始可以圓滿運行。

（三）輿論造成與公民知識

輿論之重要，有如前述。故公民非有政治常識，難爲賢明之判斷政治。常識之養成，以受義務教育爲基礎。而於閱覽報紙，留心國事，觀察世界大勢，討論之，比較之，皆增進政治常識之方法也。

英美各國，從事農工商業之人民，恆各本一己業務之利害，注意於政治；政治運動亦卽以農工商業者爲中堅。故英美政治，與實業密切相關，用能惟公共幸福是圖，而非少數人自利自私之具，可謂健全之政治矣。顧我國則不然，從事

實業者恆以「無官守，無言責」，乏改進政治之心。其從事政治運動者則徒以高官厚祿爲希望。健全政治，自不可期。故善良公民應各本其職業，衡量國政之所宜，慎重選舉，留心輿論，此國家道德所要求也。而政治常識實爲其準備之初步，豈可忽哉？

第六節 履行義務

（一）納租稅

人之權利及自由，恃有國家與法律。租稅者所以支持國家與法律者也，故公民當協同擔負而不辭。中央政府需經費以維持，地方政府亦莫不如是。經費所出，出自公民。故公民不惟對於中央政府有納稅義務，即對於地方政府亦有納稅義務也。惟稅目稅率須經議會通過，始能徵收，且由議會監督用途焉。

（二）服兵役

國家之生存發達，賴公民保衛之。犧牲財產無論已，即一身一家之存亡亦

不顧恤，以盡其保衛之責者，公民之義務也。各國之中，有行徵兵制者，有行傭兵制者。傭兵制以餉糈爲招集之目的，民皆趨利而來，利盡則散，衛國之觀念不明，故行之多弊。我國卽受其弊而不可收拾者也。且徵兵制，公民之義務平均，傭兵制則無所謂服兵義務，於國家道德亦有不合者焉。

（三）受教育

公民職業訓練及政治常識之必要，前已歷述。故不受教育卽不能發展才能，完成人格。由此言之，受教育者，法律上之義務，同時亦道德上之義務也。年長失學者，宜自知失學爲不能盡公民之職，亟謀受補習教育，以期知識之增加。養育子女者，應以教育子女爲天職，使子女有自立之才能，且有所貢獻於社會國家。高深教育，固不能普及於全民，義務教育，實最小之限度也。

第七章 國際道德

第一節 總論

（二）世界民族關係之進化

民族彼此之關係，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各種族分別占據狹小之地域，爲原始社會之象徵，是爲第一期。於此時期，各種族皆孤立不相往來；爲種族之生存發達計，時與他族出於戰爭。故此時期之民族，內則努力鞏固其組織，外則常出於敵對之行爲。

第二期——種族合併，成爲國家。雖敵視外國之心，漸形薄弱，而於外國仍不能一視同仁。故國民內則許身於本國，計其幸福之增。外則於無事之時，抑制他國之發展，嫉視他國之繁榮；非常之際，殺身赴難而不辭，蹂躪敵邦而不恤。

第三期——世界交通愈便，國家接觸益繁。民族之間，有漸相混一之勢。自物質言之，因汽車汽船郵政電報，貿易通商，而有無相通，關係日密；自精神言之，則科學哲學，宗教道德，文學藝術，亦絜長補短，相得益彰。他若萬國和平會議，國際仲裁法庭，紅十字同盟，萬國博覽會，乃至最近之國際聯盟，皆促成世界社會

之組織者也。

由是觀之：人類爲團體生活之動物，雖原始社會，結合不完，而國際組織，與時俱進，團體生活益擴張其範圍。故現代公民爲家庭與社會之分子，同時爲國家與世界之一員。修身齊家尙不足爲完全之道德，必也愛護國家，同時增進人類全體之幸福，始可爲善良之公民。於是國際道德有努力養成之必要矣。

（二）國際主義與世界主義

國際道德之理想，有國際主義與世界主義之不同。世界主義注重於人類全體，個人之行動應以人類全體之利益爲目的；以爲國家蔑視個人之人格，阻礙世界之和平，故否認國家之價值。國際主義則以國家之鞏固爲前提，以國與國之間共存共榮爲目的，故尊重國家之地位。

世界主義自歐洲古代已倡導於學者之間。基督教之精神，思想家之理論皆本於此。然理論上雖倡導惟勞，而事實上未嘗實現。國家主義亦不因此而少

衰。歐洲大戰以還，新國如捷克斯拉夫等勃然興起，舊國如希臘土耳其等奮迅圖存。何莫非國家主義之力。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相混合，而國際主義出矣。

戰爭侵略息，則世界大同。不然則世界主義之實現，爲期尙早。顧戰爭之在今日，猶未臻永息之時。學者於茲，有左列之言論：（註）

「若以盜賊爲惡，而斷定其無盜賊，誠不思之甚。以戰爭爲惡，而斷言其無戰爭，亦若是矣。世人皆倡平和，固非得已，而以爲戰爭不復起，則大謬不然。苟人皆如此，則一朝有事，將手足無措而陷於悲苦沉淪之域焉。蓋吾人失國喪家，固不外奴隸乞丐之一途而已。」

故我國處戰爭侵略未息之時，惟世界主義之空想是趨，則一朝有事，誠不免手足無措，陷於悲苦沉淪之域。比利時固仍爲永久中立之國，然一旦戰敗於德，致國民乞食於英京。愛國青年睹前章所述，宜知所擇矣。故我國公民道德之

（註）野上俊夫道德思想之發達

理想，應取國際主義，而不汲汲於世界主義之理論焉。

(二) 國際道德之根本思想

國際道德以國際主義爲理想，易詞言之，卽國家道德與人類道德之調和是也。二者調和之根本思想有三：

(1) 國家之發展，有賴世界社會之力。故公民尊重國家，應同時尊重人類之全體。物質精神之發達，皆由全體人類之協同。棄己之長，固爲不可；抱殘守缺，而不能取外國之長以救己短，則國家充分發展，亦必無由。故尊重國家，應同時鞏固人類之組織。

(2) 人類和平須尊重正義之國民協同一致，始有可期。故公民尊重國家，應同時制止橫暴之殘殺。戰爭侵畧之消滅，今雖尙非其時，而減少戰爭，尊重人道，實爲文明諸國所希望。自非國民一致協同，則希望仍無由實現也。

(3) 人類道德與國家道德實爲一物，而無矛盾之可言。蓋人類之博愛，本

乎自然。惟先近後遠，先親後疏，爲人情之常而已。故愛家而忘其國者，其親愛之天性未可謂爲完全。愛國而忘全體之人類，亦若是矣。故公民愛其國應同時愛人類之全體，而道德之涵養始可謂完成焉。

第二節 國家交際

(一) 國際禮儀

國與國之關係，亦猶人與人之關係而已。古代視外國如寇仇。故國家交際未能實現。即在後世，爲帝王者莫不以統一宇內爲期；強攻弱，衆暴寡，至於征服而後已。平等交際，亦尙未臻。現代文明國家則異於此。國與國之間，雖文化不同，強弱各異，而莫不互相尊重，視爲平等。派遣大使公使駐在他國，代表本國政府，以與外國政府爲和平之交際。並派遣領事於外國內地，以保僑民。而對於外國派駐本國之大使公使領事，亦加以相當之保護，與以相當之敬禮。一國有慶弔之事，他國即遣使者或送國書爲慶弔焉。兩國軍艦相遇於海上，有揚旗發砲之

儀，軍艦入他國海港之時，亦有致敬之表示。凡此皆平等交際之禮儀也。

（二）國際公法與道德

或謂國與國之間無所謂道德，亦無所謂法律；利同則盟，利反則戰。雖然，此說非也。文明諸國尊重他國之權利，履行本國之義務，莫不惟誠惟謹，未嘗日以戰爭爲事也，卽不幸而戰，如毒氣施放之禁止，潛艇襲擊之限制，敵俘敵民之待遇，古蹟圖書之保存，休戰議和之期冀，莫不有相當之法則，相約共守。國際道德卽在其中。往年德國以潛艇襲擊商船，破壞中立，我國先之以抗議，繼之以宣戰，亦尊重國際之法律與道德而已。近世國際道德未臻圓滿，故戰爭之際，每多殘暴之行爲。是在世界之國民協同制止而已。未能據此遂否認國家間道德與法律之存在也。

（三）國民外交

國際道德所尤當注重者爲公開外交。國家者國民團體也。故國與國之外

交，應取決於國民。我約法規定中華民國大總統締結條約應得國會之同意，否則無效。蓋國會爲代表國民之機關，故以其同意所締結之條約，國民應承認其有效；反是，則不能拘束國民；理所當然者也。然自來各國外交，皆由政府，（在君主國爲君主，在共和國爲總統）政府多秘密爲之，而不使國民與聞。我國與他國間不平等條約，多由於秘密外交焉。夫條約所以拘束國民，而國民乃不能過問，是違背法律，並違背道德也。故公民應促成外交之公開，使政府外交政策，必宣示於國民，而一切條約，必經國民之承認。

第三節 國民交際

古者輕視外人，東西洋如出一轍。曰夷狄，曰倭奴，我國輕視外人之語也。不徒輕視，且仇殺之。文明愈進，交通日繁，民族之間，接觸益密。國人與外人之間，莫不以誠相見，以禮相接。而輕視與仇殺之風熄矣。

美羅斯福有言：「怯與暴，皆非成功之因，吾人所應力避。吾人惡不正，即當

行正義焉。美國國人於外人常有平等之語，國際禮儀決之，實，采新。豈豐貌與勇氣爲人生所必有，國家交際亦何莫不然。所以賤視懦夫，然此罵也。故不問國家抑或個人，未有以非禮而爲人所尊敬者。」由是言之，以輕蔑爲義勇固非，以卑諂爲禮貌亦非也。故外人入國遊歷，公民當援助指導，盡地主之儀。遊歷外國，亦當慎言慎行，不抗不卑，勿傷人感情，勿失我國體。不作媚外之舉動，自便私圖。不逞偏激之言詞，徒傷親睦，則邦交因國民交際之圓和而益臻親善矣。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撰初中教科書

文
言
編
輯

公民

(二)

本國史

世界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化學

餘冊續出

最新
出版

元1800

Up-to-date Series
Civics: Part I Ethics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版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第一冊）
（道德）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高 陶 彙 陽

校訂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漢口
蘭縣安慶蕪湖等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張家口 新嘉坡

封 底